



南臺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一學期第一次  
一三學年度

校務會議紀錄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1	校長室	周德光	代理校長	男	周德光
2	副校長室	王振乾	副校長	男	王振乾
3	董事會辦公室	毛慶豐	秘書	男	毛慶豐
4	教務處	余兆棠	教務長	男	余兆棠
5	學務處	鄭淑真	學務長	女	鄭淑真
6	總務處	張歲縉	總務長	男	張歲縉
7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郭聰源	研發長	男	郭聰源(請假) 關旭強(代理)
8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王啟州	國際事務長	男	王啟州
9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張勝雄	處長	男	張勝雄
10	招生與傳播處	楊維珍	處長	女	楊維珍
11	國際專修部	唐經洲	部主任	男	唐經洲
12	圖書館	羅承宗	館長	男	羅承宗
13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	鄭鈺霖	中心主任	男	鄭鈺霖
14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陳曉蓉	中心主任	女	陳曉蓉(請假) 蔡惠丞(代理)
15	秘書室	汪輝明	主任秘書	男	汪輝明
16	人事室	康智傑	主任	男	康智傑
17	會計室	蔡惠丞	主任	男	蔡惠丞
18	環境安全衛生室	蘇嘉祥	主任	男	蘇嘉祥
19	稽核室	郭俊麟	主任	男	郭俊麟
20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陳美珠	中心主任	女	陳美珠
21	工學院	蔡明村	院長	男	蔡明村(請假)
22	電子工程系	王立洋	主任	男	王立洋
23	電子工程系	鄭建民	教授	男	鄭建民
24	電子工程系	邱裕中	教授	男	邱裕中(請假)
25	電子工程系	陳文山	教授	男	陳文山(請假)
26	電機工程系	陳有圳	主任	男	陳有圳
27	電機工程系	李宗勳	教授	男	李宗勳
28	電機工程系	洪得峻	副教授	男	洪得峻
29	電機工程系	陳世中	教授	男	陳世中(請假)
30	電機工程系	朱慶隆	教授	男	朱慶隆
31	電機工程系	李政翰	助理教授	男	李政翰(請假)
32	機械工程系	林儒禮	主任	男	林儒禮
33	機械工程系	李友竹	教授	男	李友竹
34	機械工程系	吳忠春	教授	男	吳忠春(請假)
35	機械工程系	呂金塗	副教授	男	呂金塗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36	機械工程系	戴子堯	副教授	男	戴子堯
37	機械工程系	許藝菊	教授	女	許藝菊(請假)
38	機械工程系	沈毓泰	教授	男	沈毓泰
3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黃常寧	主任	男	黃常寧
4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陳志彥	教授	男	陳志彥(請假)
4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蘇莉芸	助理教授	女	蘇莉芸(請假)
42	資訊工程系	洪國鈞	主任	男	洪國鈞
43	資訊工程系	陳福坤	副教授	男	陳福坤
44	資訊工程系	黃琨義	助理教授	男	黃琨義
45	資訊工程系	許智淵	助理教授	男	許智淵
46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涂瑞清	主任	男	涂瑞清(請假)
47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鄭錫恩	教授	男	鄭錫恩(請假)
48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吳文端	副教授	女	吳文端
49	商管學院	黃仁鵬	院長	男	黃仁鵬
50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張嘉華	主任	男	張嘉華
51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曾碧卿	副教授	女	曾碧卿
52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陳淑玲	助理教授	女	陳淑玲(請假)
53	企業管理系	林義旭	主任	男	林義旭
54	企業管理系	林育德	副教授	男	林育德
55	企業管理系	黃峰蕙	副教授	女	黃峰蕙
56	企業管理系	王姿力	副教授	女	王姿力
57	資訊管理系	王鼎超	主任	男	王鼎超
58	資訊管理系	吳盛	教授	男	吳盛
59	資訊管理系	王博文	副教授	男	王博文
60	資訊管理系	黃惠苓	助理教授	女	黃惠苓
61	財務金融系	張永佶	主任	男	張永佶
62	財務金融系	朱岳中	助理教授	男	朱岳中
63	財務金融系	王靜怡	副教授	女	王靜怡(請假)
64	國際企業系	林靖中	主任	男	林靖中
65	國際企業系	許淑嫻	教授	女	許淑嫻
66	國際企業系	曾盛杰	助理教授	男	曾盛杰
67	會計資訊系	魏慧珊	主任	女	魏慧珊(請假)
68	休閒事業管理系	楊蓓涵	主任	女	楊蓓涵
69	休閒事業管理系	林舜涓	副教授	女	林舜涓
70	休閒事業管理系	施鴻瑜	副教授	男	施鴻瑜
7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蔡雅玲	主任	女	蔡雅玲
7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黃靖媛	教授	女	黃靖媛
7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蘇子炘	副教授	男	蘇子炘
74	餐旅管理系	葉佳聖	主任	男	葉佳聖
75	餐旅管理系	劉國寧	副教授	男	劉國寧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76	餐旅管理系	毛佩娟	副教授	女	毛佩娟
77	財經法律研究所	許舜曉	副教授	男	許舜曉
78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鄭滄祥	執行長	男	鄭滄祥
79	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柯伶玫	所長	女	柯伶玫
80	人文社會學院	李金泉	院長	男	李金泉
81	應用英語系	陳怡真	主任	女	陳怡真
82	應用英語系	蘇雅珍	教授	女	蘇雅珍
83	應用英語系	黃大夫	教授	男	黃大夫(請假)
84	應用日語系	陳連浚	主任	男	陳連浚
85	應用日語系	盧駿葳	助理教授	女	盧駿葳
86	應用日語系	陳亭希	助理教授	女	陳亭希
87	幼兒保育系	陳志盛	主任	男	陳志盛(請假) 卓美芳(代理)
88	幼兒保育系	高家斌	教授	男	高家斌(請假)
89	數位設計學院	陳炳彰	院長	男	陳炳彰
90	資訊傳播系	盧祐德	主任	男	盧祐德
91	資訊傳播系	劉以琳	副教授	女	劉以琳
92	資訊傳播系	鄭靜怡	副教授	女	鄭靜怡
93	視覺傳達設計系	黃緝怡	主任	女	黃緝怡
94	視覺傳達設計系	陳重任	教授	男	陳重任
95	視覺傳達設計系	李雅雪	副教授	女	李雅雪
96	視覺傳達設計系	陳姿汝	副教授	女	陳姿汝(請假)
97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黃永銘	主任	男	黃永銘
98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楊智傑	副教授	男	楊智傑(請假) 陳佩鈺(代理)
99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陳佩鈺	助理教授	女	陳佩鈺
100	創新產品設計系	程筑鈺	主任	女	程筑鈺
101	創新產品設計系	馮嘉慧	副教授	女	馮嘉慧
102	創新產品設計系	葉儷茶	副教授	女	葉儷茶(請假)
103	流行音樂產業系	陳慧如	主任	女	陳慧如
104	流行音樂產業系	徐志杰	助理教授	男	徐志杰
105	流行音樂產業系	林佩儒	副教授	女	林佩儒(請假)
106	智慧健康學院	張春生	院長	男	張春生
107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黃大維	主任	男	黃大維
108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詹于誼	副教授	女	詹于誼
109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林家妤	助理教授	女	林家妤
110	高齡福祉服務系	彭巧珍	主任	女	彭巧珍
111	高齡福祉服務系	陳韻如	副教授	女	陳韻如
112	高齡福祉服務系	趙品淳	助理教授	女	趙品淳
113	通識教育中心	蔡蕙如	中心主任	女	蔡蕙如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114	通識教育中心	駱育萱	副教授	女	駱育萱
115	通識教育中心	蕭百芳	教授	女	蕭百芳(請假)
116	通識教育中心	戴守煌	副教授	男	戴守煌
117	通識教育中心	王淳美	教授	女	王淳美
118	通識教育中心	鍾淑惠	副教授	女	鍾淑惠
119	通識教育中心	李國陽	副教授	男	李國陽(請假)
120	師培中心	陳信豪	副教授	男	陳信豪
121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曾瓊瑤	中心主任	女	曾瓊瑤
122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楊晴絨	副教授	女	楊晴絨
123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黃淑娥	副教授	女	黃淑娥
124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吳宜錚	助理教授	女	吳宜錚
125	體育教育中心	方佩欣	中心主任	女	方佩欣(請假)
126	體育教育中心	邱懿瑩	副教授	女	邱懿瑩
127	體育教育中心	陳新福	副教授	男	陳新福
128	國際處企劃與境外生招生組	陳庭瑜	辦事員	女	陳庭瑜
129	商管學院	李靖平	技士	男	李靖平
130	學生會	王奎發	代理會長	男	王奎發
131	學生會	王益鎡	副會長	男	王益鎡
132	學生會	田意慈	秘書長	女	田意慈
133	學生會	戴鉸霆	學權部部長	男	戴鉸霆
134	學生議會	陳天霓	議長	女	陳天霓
135	學生議會	何昕	副議長	女	何昕
136	學生議會	吳宗妍	主任委員	女	吳宗妍
137	學生議會	王承璋	主任委員	男	王承璋
138	化材系系學會	張愷文	系會長	男	張愷文
139	工資系系學會	林美好	系會長	女	林美好(請假)
140	企管系系學會	吳珮甄	系會長	女	吳珮甄(請假)
141	半導體系系學會	戴逸群	系會長	男	戴逸群(請假)
142	資傳系系學會	李宜婷	系會長	女	李宜婷
143	國企系系學會	方致惟	系會長	男	方致惟

### 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1	秘書室行政組	許雅璇	組長	女	許雅璇
2	秘書室行政組	黃寶瑩	組員	女	黃寶瑩
3	秘書室行政組	蔡佳汝	辦事員	女	蔡佳汝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L008會議室

主席：周德光代理校長

紀錄：蔡佳汝

出席：王振乾副校長等116人(詳如出席名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董事會已依程序選出第六任校長，依照董事會辦公室通知，12月1日新校長即將上任，本次會議為本人（周校長）最後一次主持校務會議，擔任代理校長期間雖然不長，但是很感謝學校各位主管與同仁，以及各個會議的教師與學生代表皆給予學校莫大支持，使學校在這段時間之校務得已正常運作發展，故校長在此向大家表示謝意。
- 二、請各單位仔細檢查所屬空間，避免颱風產生的強風豪雨侵害校園造成學校設備損失。上次颱風臺南地區很幸運的未有極大災情，但鄰近縣市的高屏地區災情慘重，許多學校之教學設備，在一年內可能無法恢復正常使用狀態，適逢今日校務會議，特別提醒大家於會議結束後務必加強巡視所屬辦公室、教室、實驗室及鄰近之公共場域。

###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13 年 5 月 29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訂定「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一）請教務處收集鄰校有關校慶放假之相關作法，並再另案研議。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13 年 6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57765 號同意備查。

第二案：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預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13 學年度預算，提請討論。【會計室】

決議：（一）有關學務處相關工作（例如：取消服務學習工作、廢止弱勢學

生助學計畫...等)之收入與支出項目，請會計室再做微調。

(二) 本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依決議修正後，已提 113 年 6 月 25 日第 16 屆第 9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南臺科大會字 1130009440 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第三案： 114 學年度總量二階一技專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停招」與「學制停招」，資訊傳播系申請學制停招(進修部四技)、應用英語系申請停招(包含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技修部二技)，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062354 號函同意應用英語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及二技進修部)停招及資訊傳播系(進修部四技)學制停招。

第四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 (一) 第四十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二) 本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3092 號函同意備查。

第五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 (一) 第三十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二) 本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3090 號函同意備查。

第六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3 年 8 月 19 日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七案： 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產處】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於 113 年 6 月 4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八案：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產處】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於 113 年 6 月 4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九案：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智慧綠能科技中心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產處】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於 113 年 6 月 4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十案：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中心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產處】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於 113 年 6 月 4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十一案：訂定「南臺科技大學運動科技中心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產處】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於 113 年 6 月 4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十二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職員工任用及升遷辦法」，提請討論。【人事室】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 第十三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提請討論。【人事室】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 第十四案：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約」，提請討論。【人

**事室】**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書后附之聘約。
- 第十五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提請討論。**【人事室】**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 第十六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博士實施辦法」，提請討論。**【人事室】**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 第十七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國內進修博士學位實施辦法」，提請討論。**【人事室】**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 第十八案：訂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賸餘款投資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會計室】**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提 113 年 6 月 25 日第 16 屆第 9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因董事會對條文內容有疑義，本案於董事會撤案。
- 第十九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室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環安室】**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二十案：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113 年 6 月 25 日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

經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30070681 號函核定，於 113 年 7 月 23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第二十一案：修正本校「113-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校發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送 113 年 6 月 25 日「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配合獎補助款審查委員意見與董事建議，進行質量化指標修訂，後續將依 113 學年度各指標預期目標進行四階段管考。

臨時動議 1：針對目前本校現有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本校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任期為 3 年，任期屆滿，連聘得連任 2 次為原則。」之內容文字有所疑慮，建議增加遴選機制之文字。【人事室】

決議：本辦法相關文字內容與教育部之母法有所牴觸，故請人事室妥善執行後續相關修法工作。

執行情形：經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第 1 項內容係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學術單位主管任期年限，且各學術單位亦另訂有該單位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將遴選及產生候選人機制明文規定於該辦法。爰將持續於本學期行政會議宣導，請各學術單位依該單位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就所屬單位內副教授以上之教師選出並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臨時動議 2：K 棟地下室有許多落葉堆積，接下來適逢梅雨與颱風季節，恐造成大樓排水孔堵塞而有積水災情，憂心本校其他大樓亦會有類似情況，建請相關單位應加以留意並防範。【總務處】

決議：(一) 請總務處及學務處密切留意，並適時提醒各棟大樓樓長嚴加巡視並預先防範，學校是大家的，請大家共同留意，以避免災情產生。

(二) 尚頂里里長很關切本校有關登革熱之防治工作，若有發現校內產生可能之孳生源，亦請通報本校相關單位，請大家共同協助維護校園環境。

執行情形：(一)各棟大樓內排水孔清理應屬各樓長負責，工友並不負責建築物內

清潔，外包清潔僅包含建築物走廊，該落水頭若於走廊內由外包廠商負責，若非在走廊區域，外包廠商不會進行清理。總務處於颱風前會請工友前往巡檢屋頂及地下室落水頭。

(二)已將校園劃分區域分配給工友進行巡查。

機械系李友竹教授：有關本校校務會議先前通過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有將其中條文內容”校長年齡滿 65 歲不得續聘” 相關文字刪除，請學校做相關說明。

董事會毛慶豐秘書：有關「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最後一次修法之立法註記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第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請參閱本會議紀錄附件一第 91 頁）。

余兆棠教務長：(一) 該次校務會議（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第十二案）並非討論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而是討論本校組織規程。且該次會議欲新增與校長遴選相關之條文，而校長遴選工作為董事會之權責，該辦法如要修法，亦是由董事會著手執行修法，非為校務會議之權責。

(二) 選聘校長的第一任任期為年齡 65 歲前，目前第六任新任校長年齡亦是在 65 歲前，都是沒有問題的。

董事會毛慶豐秘書：目前「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尚保留校長適任年齡之相關條文，並無刪除相關文字。（請參閱本會議紀錄附件一第 91 頁，該法之第二條：「校長任期 4 年為一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評估同意後得續聘之，但以一次為限。任期屆滿，年齡滿 65 歲，則不得續聘之。」）。

周德光代理校長：上次校務會議並無討論「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董事會毛慶豐秘書：依目前「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可以看出，只有在該法規新訂定時，是經過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爾後該法之相關修法工作皆是董事會議之權責，皆未再經過校務會議審議。

周德光代理校長：「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為董事會之權限，非為校務會議可以討論之範圍；校務會議審議的是本校的組織規程，組織規程對校長之規定是有限制的，於先前校務會議中有爭議，是可以在校務會議中討論的。

機械系李友竹教授：上次討論之議案是否要送進董事會議中審議？

圖書館羅承宗館長：不管是大學法或是私校法，遴選校長工作為董事會之職權，先前有爭議處為校務會議所審議之本校組織規程，而組織規程不得明列校長年齡規範，且若真要載明，亦要依照程序進行，也就是董事會必須真正授權後，才得已載明其相關文字。先前會議為程序導致，為試圖用程序性之規定要將實質之校長遴選條款新增至組織規程後，再送董事會議審議，此舉已經干涉董事會之職權。

周德光代理校長：(一) 學校執行各項工作皆依照相關制度，制度不一定完美，但是大家還是依照制度來執行，相關程序及法規還是請大家遵循。在釐清後，該次校務會議為盧校長任內召開之校務會議（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第十二案），該次決議為不通過（請參閱本會議紀錄附件二第93頁），如同羅館長所提，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為董事會位階之法規，而校務會議是學校內部之法規，校長遴選相關事宜為董事會之職權，故校務會議通過之議案對董事會而言屬下層位階，必須經過董事會審議同意才是。而該次提案（本校組織規程）於校務會議中已決議撤案，故未提至董事會議中審議。

(二) 法律涉及許多複雜層面，本校規模較大，故各項執行工作還是依照相關法規制度來執行，每一個人對事情皆有不同的判斷，如遇不同議題，大家可以從法治面來依循會比較清楚。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參、各單位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746P 號函核定，114 學年度研究所、大學部及五專部核定招生名額計 4,535 人(含資通訊擴充名額 195 人)，較 113 學年度(4,492 人)增加 43 人。本校招生名額略微增加，主要因大學部資通訊比例由 15% 可調升至 17%，另進修部四技因連續 2 次新生註冊率未達 70%，扣減招生名額；增減計算後，招生名額略增，詳如表 1(書面資料第 8 頁)所示。

主席裁示：

(一) 去年(112 學年度)本人(時任教務長)執行招生工作時，學校招生名額比前一年(111 學年度)減少 36 人，算是持平；而今年比去年的實際招生人數增加 300 多人，是逆勢成長，這是全校所有教職員工生的努力，本校為唯一逆勢成長之學校，值得鼓勵!

(二) 今年臺灣 18 歲人口數約為 20 萬 5 千人左右；18 歲為就讀大學之人口，而臺灣約 90% 人口數會就讀大學，且分為兩種路線：一部份就讀綜合大學，今年的報名人數約為 13 萬人；另一部份就讀技專校院，今年的報名人數約為 6 萬 9 千多人，而中間有少部份重疊人數是兩邊學制都報名，今年共有 74 所技專校院，平均一間學校招生不到 1 千人。針對日四技部份，今年本校招收 2,800 人，崑山科大招收 600 人；去年本校招收 2,700 人，崑山科大招收 700 人，這個數字很重要，乘以 4 個年級，即為學校日間部四技學制之基本學生人數。在所有教職員工生努力下，本校至目前為止招生情況是穩定的，而接下來的挑戰更大，117 年 18 歲人口數約為 17 萬人，一次減少 2 萬 5 千人，117 年是嚴峻挑戰，我們應該要繼續努力，相信學校會安渡危機。

(三) 大學經營不像企業經營，企業經營之因果鏈時間較短，無論正確或是錯誤的決策，施行後很快就可以看到結果；而大學經營不同，其策略及成果之因果鏈時間較長，例如：學校連續兩年的招生工作情況，去年減少 36 人，幾乎持平；今年為逆勢成長，

反應學校總體學生人數仍然比去年少了將近 400 多位學生，減少的原因是今年的招生人數比去年多，但更前面學年度的畢業學生人數也較多。本校連續兩年的招生工作已經有撐住，預期明年也許會再縮減一些學生數，期望後年學校可以真正穩定下來，招生工作是重中之重，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四) 南臺為大陸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陸聯會）的主委學校，故南臺校長兼任陸聯會的主委，而臺灣和大陸之間的高等教育往來，自 107 年後便停止，目前在臺之陸生為 107 年或以前入臺之學生，去年為最後一屆陸生於大學部畢業，目前還有的陸生為當初來臺並持續進修碩士或博士之學生，陸生生源與政治因素高度相關，是我們無法預期的。

(五) 臺灣各校都很努力招收外籍生，許多學校招收之外籍生為東南亞專班，而南臺招收的外籍生來自 40 幾個國家，是天下雜誌曾經專訪報告的學校，其意義為：我們招收的外籍生是來自不同國家，部份國家的經濟條件是好的，校長時任國際事務長的任內，曾經計算過，一年南臺外籍學生學費收入，扣減獎學金支出後，大約為正的 500 萬，其中還有資源的引進，更重要的是本校招收外籍生主因非為學費，故本校外籍生素質普遍較好、學習力積極、研究生參與程度及其研究貢獻量能是大家有感的，期望繼續維持，此為本校整體外籍生源之情況。

(六) 未來期望本校能提供客制化的學程，進而配合產業界及各個國家在經濟發展上之需求，運用本校過去的努力，加上原有之基礎，招生工作應該繼續努力，期望本校將會有很好的展望。

##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 學務處報告事項

- 1.生活輔導組與課外活動組於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7:30-17:00 辦理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訓練課程。
- 2.課外活動組輔導學生會辦理幹部訓練『聰爆幹訓•佐新鮮的肝』，於 113 年 9 月 21 日(六)計約 180 人參加、於 113 年 9 月 22 日(日)計約 50 人參加，研習內容透過系統化的培訓與實踐，全面提升參與幹部的領導能力與管理效能。

- 3.課外活動組輔導學生會辦理全校社團博覽會，於 113 年 9 月 25 日  
(三)共計 4,000 多人次參加，活動內容包含社團擺攤招生、系列表演，讓全校師生共同感受社團量能。
- 4.全校工讀生人數及經費統計分析如下：112-2 學期工讀助學金總支出為 17,175,878 元，相較 111-2 學期增加 1,844,390 元(+12.03%)。
- 5.112-2 學期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共召開一次常會、4 次臨時會，通過補助 22 位同學，因個人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頓失經濟來源，取得 63 萬元急難救助金。
- 6.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與本校於 9 月 4 日舉行捐贈儀式，簽訂「捐資承諾證明書」。自 113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提供 60 名經濟不利的日間部大一新生，每人每學年 10 萬元（分上、下學期發放）。未來 10 年內，捐贈金額將提高，受助學生需每學期持續申請，符合資格者可優先獲得獎助至家庭狀況改善或畢業，預期將惠及超過 2,160 位學生。亞德客承諾未來 10 年將持續捐贈本校，一年捐贈金額高達 2400 萬元。此外，每年還將捐贈 200 萬元用於公益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偏鄉服務。

## (二) 近期亮點及得獎榮譽

- 1.瓶蓋棒球社於 113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6 日前往日本兵庫縣尼崎市參加「第三回蓋之陣 in 兵庫 瓶蓋棒球全國錦標賽」，本校社團為臺灣大專校院首創之瓶蓋棒球社，本次比賽旨在與更專業達人精神的日本各校社團交流與學習，共計含指導老師 9 人前往進行 4 天的賽事。
- 2.學生社團競賽得獎(113 年 5 月 8 日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更新版議程之書面資料第 10 頁）

主席裁示：

(一) 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 現階段學校由學生執行的勞作教育工作已取消，故 8 月 1 日起學務處服務學習組進行組織調整，目前校內打掃工作皆委由外包廠商來執行校園清潔工作。因應時代變遷，過往學生執行勞作教育之理念為學習灑掃應退進退能力，私立學校需顧慮許多面向，學生的勞作教育打掃範圍亦不斷限縮，自盧

校長任期內將廁所打掃工作轉變為外包廠商、到吳校長任期內將學生勞作教育工作全部停止，目前學校若還有看到同學在執行校園清潔工作，是由學務處以工讀金聘請學生來為學校服務，這些都是重大變革。

(三) 10月18日由校友中心舉辦之「113學年度弱勢助學募款餐會」共募得625萬1,100元，教育部也相對補助本校最高上限500萬元，此為對本校就學學生經濟上的一大支持。

(四)「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對學校的捐助自多年前就已開始，過去學校並沒有拜訪或表達謝意，今年校長特別與亞德客董事長面談。如學務長所報告，亞德客承諾未來10年，本校符合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每人每學年補助10萬元，4年共40萬元，而上學期開始教育部予私立大學學生學雜費每年可減免3萬5千元，亞德客並無因此減少獎助金，每學年度提供60名經濟不利學生，每一學生4年40萬元，共2,400萬，加上亞德客覺得本校積極進行諸多對社會有意義的事情，便再承諾予本校每一年200萬，合計每一年共獲2千6百萬元捐助，10年期間共可獲得2億6千萬，此為南臺科技大學創校至今獲得最大金額之捐助，亞德客期望本校獲得獎助金後，能善盡責任，將獎助金予最需要的同學，也才能符合亞德客之期待。

(五)本校各項社團活動一直都辦理得很好，也有許多競賽佳績及亮點，無論各個社團獲獎與否，皆應該給予鼓勵。學生於大學求學階段除了學術研究進展外，學校的各項社團活動皆意義重大，即便只是社團的成員，在社團經營的人生境界亦獲得提升，這些學生未來對社會亦可能有貢獻，因此所有的社團都應該要給予同等的重視及鼓勵。

###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 主要工程事項

##### 1. 近期完成工程：

(1) 「D棟外牆整修工程」：於4月24日完成驗收。

(2) 「二代大學整建工程」：於113年5月15日完工。

- (3) 「112 年度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辦理 A、B、C、H1、L 棟部分空調(381 台)汰換為一級能效變頻分離式及窗型冷氣及 P、Q、J、N、T、E、H1、H6 棟照明燈具(3653 盞，一般教室、走廊、樓梯、停車場)照明改善，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結案。
- (4) 「圖書館 7F 搬遷及整建工程」：於 113 年 9 月 4 日完成驗收。
- (5) 「113 年度全校消防設備修繕」：已於 113 年 9 月 4 日完成驗收。
- (6) 「N305 電腦教室裝修」：已於 113 年 9 月 4 日完成驗收。
- (7) 「113 年度廁所整修」：113 年暑假進行 R 棟 5 樓男、女廁所；E 棟男生、無障礙廁所；K 棟 4 樓男、女廁所、2 樓男生廁所；D 棟 1-3 樓男、女廁所之整修，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完成驗收。
- (8) 「室內停車場坡道改善及 S 棟西側入口拓寬工程」：辦理 E、H6、P、S 室內停車場鋸齒狀坡道面改鋪柏油及 S 棟西側側門拓寬工程，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完成驗收。
- (9) 「113 年度普通教室整修案」：整修 T 棟 17 間及 S 棟 12 間普通教室，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完成驗收。
- (10) 「幼稚園空間整修工程」：於 10 月 8 日完成驗收。

## 2. 進行中工程：

- (1) 「J 棟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已完成電梯安裝，目前向市政府申報工程竣工，並續辦升降機合格證。另電梯外牆噴塗彩顏漆配合 J 棟外牆整修一併處理，預計 113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鷹架拆除。
- (2) 「113 年獎補助款汰換冷氣機及建置機電監控設備案」：113 年計汰換 L 棟 17 台、N 棟 5 台及 J 棟 41 台冷氣，僅剩 J 棟冷氣機室外機及管線安裝，將配合 J 棟外牆整修施作。另獎補助款標餘款汰換 S 棟 10 台冷氣，目前已完成冷氣機安裝，正進行控制線安裝，預定 10 月底前完工。
- (3) 「B 棟無障礙電梯設計監造委託案」：目前圖面繪製已完成續辦建造執照申請，預定 11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 (4) 「J 棟內、外牆整修工程」：目前水泥砂漿粉刷約完成 1/2，僅剩南側及西側立面，預計 12 月 24 日前可完成外牆拆架，走廊牆壁

油漆預計於寒假施作，整體工程預計 113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完成。

- (5)「113 年補助大專院校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教育部補助 200 萬元(總經費 400 萬元)進行節能措施改善，預計裝設智慧電表 52 組、智慧水表 19 組及擴增能管系統，以監測學校用水用電作為節水節電管理之依據，目前得標廠商進行場勘及備料，預定 113 年 11 月開始安裝並於 11 月 30 日前完工。

機械系李友竹教授：建議學校採購冷氣優先以變頻式冷氣為考量，  
以避免產生能源的浪費。

張崑縉總務長：感謝李老師的寶貴建議，總務處會再參考。

主席裁示：(一) 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 因應 1131007 第 113-05 次行政會議國企系林靖

中主任提及，學校決議無論經費來源，全校冷氣皆納入未來更新之範圍。經總務處清查，全校冷氣將近 4 千台，數量龐大，而每棟大樓的冷氣設備因採購時間參差不齊，學校無法逐一排定檢視每台冷氣設備之採購資訊，故請總務處在 3 至 4 年內，依照各棟大樓次序，逐步排定冷氣更新排程，校長代表學校報告此事，亦向過往有部份教師自費購買冷氣之事致上歉意。未來所有冷氣皆依照總務處排程滾動式更新，並於更新時並將於冷氣設備中置入能源控管裝置，每天會有 2 至 3 次自動斷電，若有需求請使用者再次開啟電源即可，以避免冷氣未關而造成學校資源的浪費。

(三) 任何國家及機構皆以洗手間作為評斷該地域之

進步性，南臺是一所進步的學校，故本校所有低樓層之洗手間皆已更新完畢，而高樓層之洗手間目前因為經費及工程排定時程...等因素，還無法完全更新完畢，至少外賓拜訪本校時，不會再看到老舊廁所，請再給總務處一些時間。

伍、提案討論：如後提案表，共九案。

陸、臨時動議：

一、學生議會王承璋主任委員：學校的性平事件是否能夠完全不會發生？

主席裁示：本校對於性平案件為零容忍，學校對於性平事件之懲處很嚴厲，即使有嚴厲的懲處，性平事件仍然無法完全杜絕，第一是因為人性，第二是因為性別意識，這些都是需要教育及推廣的議題，希望學校盡量降低性平事件的發生。

二、機械工程系李友竹教授：有關本校「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中，是否包含臨時約聘人員？

鄭淑真學務長：本校「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中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條文內容（書面資料第28頁）：「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故包含臨時約聘人員。

圖書館羅承宗館長：該條文包含正式應聘人員、約聘人員、委外工程的包商、委外執行校園清潔之人員...等，皆是協助學校執行職務之人員，皆符合本法適用之範圍內。

主席裁示：此為法律上準用之概念，法律文字沒有辦法技窮列舉全部文字，但是在法理上，於執行學校相關職務，是準用學校的專任條件來辦理之。

柒、散會：下午17時40分。

## 伍、提案討論

### 第一案

編 號	1130101	類 別	會 計	提案單位：會計室
				主管（附署人）：蔡惠丞
案 由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決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创意產業園區」112 學年度決算，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校暨附屬機構 112 學年度決算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p> <p>二、依教育部規定，年度決算提校務會議討論後，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於每年 11 月底前陳報教育部核備。</p>			
擬 辦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u>照案通過。</u>			

## 第二案

編 號	1130102	類 別	學務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管（附署人）：鄭淑真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現行作業制度修正。</p> <p>二、已於 113 年 5 月 8 日學務處 112-2 第 3 次處務會議中通過。</p>			
擬 辦	本案經 113 年 6 月 5 日第 112-14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6 月 17 日第 112-14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p><u>（一）請學務處研議系主任的導師津貼能與系所總人數規模連動之議題。</u></p> <p><u>（二）照案通過。</u></p>			

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導師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依教師法及學生輔導法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導師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依教師法<u>第十七條</u>及學生輔導法訂定本辦法。</p>	<p>依教師法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u>並須</u>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導師依任務區分為校總導師、校副總導師、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系(科)、所、學程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u>新進專任教師應</u>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導師依任務區分為校總導師、校副總導師、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系、所、學程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p>	<p>無擔任導師之專任教師並無強迫參加導師相關會議及研習。</p>
<p>第四條 導師聘任資格： 略以... 四、系(科)、<u>所</u>、學程主任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兼任。 五、班級導師：由各系(科)、學程、中心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擇優兼任。 六、一級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班級導師。</p>	<p>第四條 導師聘任資格： 略以... 四、系、學程、所主任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兼任。 五、班級導師：由各系(所)、學程、中心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擇優兼任。 六、一級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班級導師；<u>二級行政主管得擔任進修部班級導師</u>。</p>	<p>1. 依照學則增加科。 2. 依照現行作業制度修正。</p>
<p>第五條 導師聘任方式與任期： 略以... 二、院、系(科)、<u>所</u>、學程主任導師之任期與院長、副院長、系(科)主任、所長、學程主任任期同。 三、班級導師之遴聘由各系(科)、所、中心、學位學程推薦，經院長核定後彙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及聘任，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四、導師因故於學期中無法繼續執行導師工作時，應由系(科)、<u>所</u>、學程主任導師另行推薦，並送院主任導師，會簽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及聘任，其任期至原導師任期屆滿日為止。</p>	<p>第五條 導師聘任方式與任期： 略以... 二、院、系、<u>學程</u>、<u>所</u>、主任導師之任期與院長、副院長、<u>系主任</u>、所長、學程主任任期同。 三、班級導師之遴聘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薦，經院長核定後彙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及聘任，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四、導師因故於學期中無法繼續執行導師工作時，應由<u>系、學程、所</u>主任導師另行推薦，並<u>於一週內</u>送院主任導師，會簽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及聘任，其任期至原導師任期屆滿日為止。</p>	<p>依照現行作業制度修正。</p>
<p>第六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 略以... 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 略以... (二)協助系(科)、<u>所</u>、學程主任導師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p>	<p>第六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 略以... 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 略以... (二)協助<u>系、學程、所</u>主任導師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p>	<p>1. 目前無編列經費預算召開會議。 2. 113 學年度起無服務學期課程。 3. 進修部導師應出席輔導</p>

<p>(三)輔導經系(科)、所、學程主任導師轉介之學生個案(三級風險輔導)。</p> <p>略以...</p> <p>四、系、學程、所主任導師： 略以...</p> <p>(四)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p> <p>五、日間部班級導師：</p> <p>(一)應透過各種途徑觀察及評估班級學生學習及生活情形，對需要特別關懷學生應實施一級風險輔導進行個別輔導及協助。必要時，應轉介至系(科)、所、學程主任導師或學生事務處進行二級風險輔導。</p> <p>(二)導師時間實施班級團體輔導，內容除班級自治教育、學習與生活輔導外，須配合全校性規劃進行品德提昇、公民素養、生命關懷、性別平等教育、智慧財產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p> <p>(三)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p> <p>(四)擔任大學部一、二年級導師，應特別關懷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狀況，預防休學及退學情形。</p> <p>(五)擔任大學部三、四年級導師，應特別關懷學生升學及職涯規劃，並給予適性輔導。</p> <p>(六)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p> <p>六、進修部班級導師：</p> <p>(一)導師時間實施班級團體輔導，內容除班級自治教育、學習與生活輔導外，須配合全校性規劃進行品德提昇、公民素養、生命關懷、性別平等教育、智慧財產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p> <p>(二)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p> <p>(三)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p>	<p>(三)輔導經系、學程、所主任導師轉介之學生個案(三級風險輔導)。</p> <p>略以...</p> <p>四、系、學程、所主任導師： 略以...</p> <p>(四)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系、學程、所之導師輔導工作會議及一次系主任與學生有約活動，規劃及檢討全系學生輔導事宜。</p> <p>(五)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p> <p>五、日間部班級導師：</p> <p>(一)應透過各種途徑觀察及評估班級學生學習及生活情形，對需要特別關懷學生應實施一級風險輔導進行個別輔導及協助。必要時，應轉介至系、學程、所主任導師或學生事務處進行二級風險輔導。</p> <p>(二)應於學生輔導時間實施班級團體輔導，內容除班級自治教育、學習與生活輔導外，須配合全校性規劃進行品德提昇、公民素養、生命關懷、性別平等教育、智慧財產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p> <p>(三)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p> <p>(四)大學部一年級導師負責督導及考評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表現。</p> <p>(五)擔任大學部一、二年級導師，應特別關懷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狀況，預防休學及退學情形。</p> <p>(六)擔任大學部三、四年級導師，應特別關懷學生升學及職涯規劃，並給予適性輔導。</p> <p>(七)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p> <p>六、進修部班級導師：</p> <p>(一)應於導師時間實施班級團體輔導，內容除班級自治教育、學習與生活輔導外，須配合全校性規劃進行品德提昇、公民素養、</p>	<p>相關會議或研習。</p> <p>4.後續編號變更。</p>
--	--	----------------------------------

	<p>生命關懷、性別平等教育、智慧財產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p> <p>(二)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p>	
<p>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推動全校導師輔導工作，並辦理下列事項：</p> <p><u>一、每學期召開全校期初、期末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討論全校導師工作實施情形並研議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p> <p><u>二、為協助各班進行品德教育、生命關懷、性別平等、智慧財產重要議題之班級輔導活動，將相關宣導素材公告。</u></p> <p><u>三、協助各類導師處理學生突發特殊事件。</u></p> <p><u>四、管理及協助各級導師輔導工作。</u></p>	<p>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推動全校導師輔導工作，並辦理下列事項：</p> <p><u>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前，編製完成導師輔導手冊供導師參考。</u></p> <p><u>二、每學期分別辦理輔導主管工作會議與導師輔導工作會議。</u></p> <p><u>三、每學期召開全校期初、期末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討論全校導師工作實施情形並研議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p> <p><u>四、協助各班進行品德教育、生命關懷、性別平等、智慧財產重要議題之班級輔導活動。</u></p> <p><u>五、協助各類導師處理學生突發特殊事件。</u></p> <p><u>六、管理及協助各級導師輔導工作。</u></p>	<p>1. 依照現行作業制度修正。</p> <p>2. 後續編號變更。</p>
<p>第八條 導師費之發給，上學期從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由二月至七月，共計十二個月。</p> <p><u>一、各類導師費發放金額依據對照表(附件一)核發。</u></p> <p><u>二、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五專部等班級導師：學生人數達30人(含)以上之班級，每月新臺幣5,370元；不足30人之班級，依據日間部班級導師費發放金額對照表(附件二)核發。</u></p> <p><u>其他非屬對照表各類別者，另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u></p>	<p>第八條 導師費之發給，上學期從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由二月至七月，共計十二個月，依下列類別核發：</p> <p><u>一、校總導師：每月新臺幣5,370元。</u></p> <p><u>二、校副總導師：每月新臺幣5,370元。</u></p> <p><u>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每月新臺幣4,028元。</u></p> <p><u>四、所主任導師：每月新臺幣2,685元。</u></p> <p><u>五、系、學程主任導師：每月新臺幣5,370元。</u></p> <p><u>六、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五專部、進修部雙軌訓練計畫及產學攜手計畫等班級導師：學生人數達30人(含)以上之班級，每月新臺幣5,370元；不足30人之班級，依據日間部班級導師費發放金額對照表(附件一)核發。</u></p> <p><u>七、進修部班級導師：每月新臺幣1,500元。</u></p>	<p>因應後續學制異動。</p>

# 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導師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依教師法及學生輔導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推動與評鑑，由學生事務處負責。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並須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導師依任務區分為校總導師、校副總導師、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系(科)、所、學程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
- 第四條 導師聘任資格：
- 一、校總導師：由校長兼任。
  - 二、校副總導師：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兼任。
  - 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兼任。
  - 四、系(科)、所、學程主任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兼任。
  - 五、班級導師：由各系(科)、學程、中心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擇優兼任。
  - 六、一級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班級導師。
- 第五條 導師聘任方式與任期：
- 一、校總導師、校副總導師之任期與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任期同。
  - 二、院、系(科)、所、學程主任導師之任期與院長、副院長、系(科)主任、所長、學程主任任期同。
  - 三、班級導師之遴聘由各系(科)、所、中心、學位學程推薦，經院長核定後彙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及聘任，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 四、導師因故於學期中無法繼續執行導師工作時，應由系(科)、所、學程主任導師另行推薦，並送院主任導師，會簽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及聘任，其任期至原導師任期屆滿日為止。
- 第六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校總導師：
    - (一)聘任全校各類導師。
    - (二)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
    - (三)主持導師輔導相關會議。
  - 二、校副總導師：
    - (一)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
    - (二)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
  - 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
    - (一)督導、協調及考核所屬學院導師工作成效。
    - (二)協助系(科)、所、學程主任導師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

(三)輔導經系(科)、所、學程主任導師轉介之學生個案(三級風險輔導)。

(四)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

四、系(科)、所、學程主任導師：

(一)綜理及考核班級導師相關業務。

(二)協助班級導師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

(三)輔導經班級導師轉介之學生個案(二級風險輔導)。必要時，應轉介至院主任導師進行三級風險輔導。

(四)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

五、日間部班級導師：

(一)應透過各種途徑觀察及評估班級學生學習及生活情形，對需要特別關懷學生應實施一級風險輔導進行個別輔導及協助。必要時，應轉介至系(科)、所、學程主任導師或學生事務處進行二級風險輔導。

(二)導師時間實施班級團體輔導，內容除班級自治教育、學習與生活輔導外，須配合全校性規劃進行品德提昇、公民素養、生命關懷、性別平等教育、智慧財產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

(三)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

(四)擔任大學部一、二年級導師，應特別關懷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狀況，預防休學及退學情形。

(五)擔任大學部三、四年級導師，應特別關懷學生升學及職涯規劃，並給予適性輔導。

(六)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

六、進修部班級導師：

(一)導師時間實施班級團體輔導，內容除班級自治教育、學習與生活輔導外，須配合全校性規劃進行品德提昇、公民素養、生命關懷、性別平等教育、智慧財產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

(二)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

(三)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推動全校導師輔導工作，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每學期召開全校期初、期末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討論全校導師工作實施情形並研議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二、為協助各班進行品德教育、生命關懷、性別平等、智慧財產重要議題之班級輔導活動，將相關宣導素材公告。

三、協助各類導師處理學生突發特殊事件。

四、管理及協助各級導師輔導工作。

第八條 導師費之發給，上學期從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由二月至七月，共計十二個月。

一、各類導師費發放金額依據對照表(附件一)核發。

二、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五專部等班級導師：學生人數達 30 人(含)以上之班級，每月新臺幣 5,370 元；不足 30 人之班級，依據日間部班級導師費發放金額對照表(附件二)核發。

其他非屬對照表各類別者，另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

第九條 導師工作績效得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評鑑之參考。輔導工作表現傑出之導師，每學年依本校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給予獎勵和表揚。本校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各類導師費發放金額對照表

類別	導師費(元)
校總導師	5,370
校副總導師	5,370
院主任導師	4,028
所主任導師	2,685
系(科)、學程主任導師	5,370
日間部班級導師	依班級人數發放(附件二)
進修部班級導師	1,500

附件二、日間部導師費發放金額對照表

班級人數	導師費(元)
5 人(含)以內	1,000
6 人	1,175
7 人	1,350
8 人	1,525
9 人	1,700
10 人	1,875
11 人	2,050
12 人	2,225
13 人	2,400
14 人	2,575
15 人	2,750
16 人	2,925
17 人	3,100
18 人	3,275
19 人	3,450
20 人	3,625
21 人	3,800
22 人	3,975
23 人	4,150
24 人	4,325
25 人	4,500
26 人	4,675
27 人	4,850
28 人	5,025
29 人	5,200
30(含)人以上	5,370

### 第三案

編 號	1130103	類 別	學 務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管（附署人）：鄭淑真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係因應本校行政組織增加「進修及延伸教育處」，有進修學制及推廣延伸教育學員生，故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成員應納入進修及延伸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俾利相關工作推行。			
擬 辦	本案經 113 年 9 月 11 日第 113-0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9 月 16 日第 113-4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議之成員由以下代表組成之。</p> <p>一、學務長、副學務長、<u>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u>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為當然代表。</p> <p>二、教師代表六人：由學務處推薦教師名單，由校長圈選產生。</p> <p>三、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學生四人、研究生二人，其產生方式各院推派學生代表若干，由校長圈選產生。</p>	<p>第三條 本會議之成員由以下代表組成之。</p> <p>一、學務長、副學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為當然代表。</p> <p>二、教師代表六人：由學務處推薦教師名單，由校長圈選產生。</p> <p>三、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學生四人、研究生二人，其產生方式各院推派學生代表若干，由校長圈選產生。</p>	<p>因自 112 學年度，本校行政組織增設進修與延伸教育處，且亦有進修學制與延伸推廣教育之學員生，故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成員宜納編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為當然代表。</p>

#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提升學生事務品質，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  
二、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  
三、審議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  
四、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會議之成員由以下代表組成之。  
一、學務長、副學務長、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學務處推薦教師名單，由校長圈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學生四人、研究生二人，其產生方式各院推派學生代表若干，由校長圈選產生。
- 第四條 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會議時，學務處各組主管須列席提出工作報告，並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議以學務長為主席，並為會議召集人，生輔組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
- 第七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案

編 號	1130104	類 別	學務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管（附署人）：鄭淑真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537B 號函辦理，依據勘誤表所列更正條文文字，及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配合該準則修訂之。</p> <p>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法令說明會及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修訂之。</p> <p>三、已於 113 年 9 月 6 日學務處 113-1 第 2 次處務會議中通過。</p>			
擬 辦	本案經 113 年 9 月 25 日第 113-02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10 月 21 日第 113-6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南臺科技大學 <u>性別事件</u> 防治規定	南臺科技大學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規定	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本規定修正名為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性別友善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教育部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性別友善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教育部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二條 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為 <u>校園性別事件</u> 防治之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校園 <u>性別事件</u> 處理與防治教育，以增進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	第二條 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為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之專責單位， <u>性平會</u> 應定期舉辦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處理與防治教育，以增進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三條 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彈 <u>校園性別事件</u> 行為事件之發生。	第三條 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彈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行為事件之發生。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 <u>性別事件</u> ，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 <u>安全</u> 地圖。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 <u>危險</u> 地圖。	1.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2.配合教育部防治準則酌作文字修改。
第五條 略以... <u>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u> <u>性平會應將檢視校園空間安全改善進度，列為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	第五條 略以...	第 2、3 項由第 6 條移入，並酌作文字修改。
	第六條 本校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 <u>之</u> 。	本條移入第 5 條第 2、3 項。

	性平會應將檢視校園空間安全改善進度，列為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b>第三章</b>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b>第參章</b>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1.依據教育部防治準則，章名配合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酌作文字修正。 2.後續條項依序修正。
<b>第六條</b>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注意避免對他人造成性騷擾，尤應注意以下事項： 略以...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b>第七條</b>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注意避免對他人造成性騷擾，尤應注意以下事項： 略以... 七、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1.條次變更。 2.後續條項依序修正。 3.序文及第 7 款配合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修正，爰增列校長。
<b>第四章</b>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1.本章新增。 2.依據教育部防治準則，配合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修正，新增章名。
<b>第七條</b> <u>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性平會處理。</u> <u>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規定辦理。</u>	<b>第八條</b>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或陳報學校處理。	1.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訂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修正本條，按未成年學生與成年學生，分別例示該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範圍，即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界線。 2.增訂第 1 項:配合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修正，增訂第 1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之規範，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得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3.現行條文第 1 項移列為第 2 項，修正理由同說明 2。 4.第 3 項為現行條文第 2 項修正移列，修正理由同說明 2。

		明2,並課責校長有主動迴避並向主管機關陳報之義務、教職員工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之義務,非擇一辦理。 5.增訂第4項,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增訂之。
<b>第五章</b> 禁止校園 <u>性別事件</u> 之政策宣示	<b>第四章</b> 禁止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之政策宣示	1.章次變更。 2.修正章名,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b>第八條</b> 本校應將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與措施以公開、書面、電子媒體等方式對全體教職員工生公告,並舉辦各種宣導活動。 本規定 <b>第六條</b> 及 <b>第七條</b> 規範應納入 <u>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公告</u> 學生。	<b>第九條</b> 本校應將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與措施以公開、書面、電子媒體等方式對全體教職員工生公告,並舉辦各種宣導活動。 本規定 <b>第七條</b> 及 <b>第八條</b> 規範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 <u>手冊內容</u> 。	第2項因法條次序變更,爰以修正。另因未再印製學生手冊,故改以透過網路公告形式周知學生
<b>第九條</b> 本校性平會應 <u>公告</u> 相關宣傳資料,並廣為宣導之。	<b>第十條</b> 本校性平會應 <u>編印</u> 相關宣傳資料,並廣為宣導之。	因應近年去紙本化,將以網路公告形式進行宣傳。
<b>第六章</b> 校園 <u>性別事件</u> 之界定及樣態	<b>第五章</b> 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之界定及樣態	1.章次變更。 2.修正章名,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b>第十條</b> 本規定所稱 <u>校園性別事件</u> 定義如下: <u>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u> <u>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u> <u>(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u> <u>(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u> <u>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u>	<b>第十一條</b> 本規定所稱 <u>之性侵害,依性平法之規定,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u>	1.本條移至第1款,並依性平法酌做文字修改。 2.第12條移至本條第2款,並配合性平法作修正性騷擾之定義。 3.第13條移本條第3款。 4.新增第4款,依性平法增訂校園性別事件之樣態。

<p><u>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第十二條</u>  <u>本規定所稱之性騷擾，依性平法之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u>  <u>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u>  <u>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u></p>	<p>本條移至第 10 條第 2 款。</p>
	<p><u>第十三條</u>  <u>本規定所稱之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u></p>	<p>移至第 11 條第 3 款。</p>
<p><u>第十一條</u>  <u>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係當事人於事件發生時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前項所稱之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如下：</u>  <u>一、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人員。</u>  <u>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u>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u></p>	<p><u>第十四條</u>  <u>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當事人之名稱定義如下：</u>  <u>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  <u>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  <u>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u></p>	<p>1. 第 1 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餘酌作文字修訂。  2. 第二項各款之定義配合性平法修正新增。  3. 第 2 項序文移至第 3 項。</p>

<p>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u>校園性別事件</u>，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p><u>第十二條</u> <u>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u> <u>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u> <u>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 <u>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條新增。</li> <li>2.依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修正性平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訂定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以及對受性騷擾之學生，落實事後諮商輔導之義務。</li> <li>3.實習場域之雇主應依性工法規定，處理實習生所提之性騷擾申訴，並調查及採取立即有效糾正或補救措施，倘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適用性平法之規定，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爰為第 1 項規定。</li> <li>3.增訂第 2 項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之定義。</li> <li>4.增訂第 3 項，考量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身分關係在性平法規定適用範圍，學校自應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提供協助；身分關係不在性平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工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學校應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li> <li>5.增訂第 4 項，實習生適用性平法時，學校除調查處理外，應落實性平法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li> </ol>

<p><b>第七章</b> 校園<u>性別事件</u>之申請調查程序。</p>	<p><b>第陸章</b>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申請調查程序。</p>	<p>1.章次變更。 2.修正章名，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b>第十三條</b> 校園<u>性別</u>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u>實際照顧者</u>(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u>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p>	<p><b>第十五條</b>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1.第1項配合性平法第31條第1項修正，增列被害人之實際照顧者得申請調查。另將但書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修正為「現為或曾為」、「首長」修正為「校長」，並依「行為發生時」之所屬管轄權劃分原則，變更以「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2.增訂第3項。依管轄法定原則，明訂事件管轄學校因合併或停辦之管轄歸屬權。</p>
<p><b>第十四條</b>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教育部「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p>	<p><b>第十六條</b>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教育部「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1.因校長行為人之事件管轄機關已於前條第1項明定，爰刪除第1項之機關。 2.第2項刪除第1項之機關，並配合性平法第26條第1項酌修文字及援引條次。</p>
<p><b>第十五條</b>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性平會，教職員工生遭遇校園性別事件時，得逕向性平會申訴或求助。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u>性平會接獲申訴或求助時，應請校安中心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u></p>	<p><b>第十七條</b> 教職員工生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逕向校安中心申訴及求助，校安中心收件後，轉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生輔組應按規定呈報並轉知性平會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小組，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p>	<p>依現行作業模式修改。</p>
<p><b>第十六條</b> 學生事務處及性平會應依以下原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略以...</p>	<p><b>第十九條</b> 學生事務處及性平會應依以下原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略以...</p>	<p>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b>第十七條</b>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b>第十八條</b>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配合性平法修訂，第1項、第3項及第4項增列應通知被害人，及被害人得提出申復。</p>

<p>略以...</p> <p>第一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p>略以...</p> <p>第一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p><u>第十九條</u></p> <p>本校接獲校園<u>性別</u>事件之申請或檢舉後，除依規定不受理外，應於三日內將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防治小組調查處理。</p> <p>防治小組得召開會議決議是否受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u>指派調查小組成員、撤回或檢舉案決定是否繼續調查處理、決定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其他本小組認為必要之協助措施。</u></p> <p>防治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同意後行之。</p> <p>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依性平法規定，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u>校園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本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u>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應予公差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校接獲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申請或檢舉後，除依規定不受理外，應於三日內將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u>性騷擾性侵害</u>防治小組調查處理。</p> <p><u>性騷擾性侵害</u>防治小組得召開會議決議是否受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u>以及</u>指派調查小組成員(<u>查詢他校的授權範圍</u>)。</p> <p><u>性騷擾性侵害</u>防治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同意後行之。</p> <p>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依性平法規定，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本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p> <p>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應予公差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 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li> <li>小組名稱修正為防治小組。</li> <li>第 2 項依實務運作增加授權防治小組可議處之事項。</li> <li>第 4 項依性平法第 33 條第 4 項後段加入不在此限之情況。</li> </ol>
<p><u>第二十條</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條調查小組成員：</u></p> <p><u>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u></p>	<p><u>第二十二條</u></p> <p>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性平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增訂第 1 項。以違反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刑事或行政法律或法規者為禁止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資</li> </ol>

<p><u>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校園<u>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u>性別</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格，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避免由違法者執行應客觀、公正、專業之調查程序，保障當事人權益。</p> <p>2.第1項移至第2項，文字修訂同名稱修訂說明。</p>
<p><b>第八章</b> 校園<u>性別事件</u>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b>第七章</b>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1.章次變更。</p> <p>2.修正章名，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b>第二十二條</b> 校園<u>性別</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u>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u></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u>或檢舉</u>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u>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u></p> <p><u>一、二人以上被害人。</u></p> <p><u>二、二人以上行為人。</u></p> <p><u>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p> <p><u>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p> <p><u>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p>	<p><b>第二十四條</b>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閱覽確認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1.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2.增訂第3項，參採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涉及公益」由性平會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為明確上開函文所稱「公益」判斷係指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之定義，爰以「二人以上」為多名定義，並訂定第5款概括條款，由性平會判斷以檢舉啟動調查之必要。</p>

<p><b>第二十三條</b>  <u>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u>，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負責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之所有人員。</p> <p>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b>第二十五條</b>  <u>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法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p> <p><u>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u></p> <p><u>二、向教育部通報。</u></p> <p>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負責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所有人員。</p> <p>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行條文第 1 項已移列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爰予刪除。</li> <li>2.現行條文第 2 項移列第 1 項，並配合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修正援引條次。</li> <li>3.第 2、5 項文字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li> </ol>
<p><b>第二十四條</b>  <u>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條新增。</li> <li>2.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已明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配合性平法第 44 條第 2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上開所稱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li> </ol>

		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參考基準，於本規定定之。
<p><b>第二十五條</b>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u>性別</u>事件，應視同檢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p> <p><u>前項檢舉</u>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僅願接受輔導或協助時，知悉疑似<u>校園性別</u>事件之教職員工等人員仍應知會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但協助過程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事實認定。</p> <p>處理霸凌事件時，發現有疑似<u>校園性別事件</u>情事者，視同檢舉，應主動將事件移請性平會處理。</p>	<p><b>第二十六條</b>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應視同檢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p> <p>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僅願接受輔導或協助時，知悉疑似<u>性平</u>事件之教職員工等人員仍應知會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但協助過程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事實認定。</p> <p>處理霸凌事件時，發現有疑似<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情事者，視同檢舉，應主動將事件移請性平會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li> <li>2.第二項增加被害人於檢舉案時不願配合調查之協助。</li> </ol>
<p><b>第二十六條</b>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陪同。</li> <li>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所屬學校派員參與調查。</li> <li>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u>身心障礙證明</u>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li> </ol> <p>略以...</p> <p>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u>或其防治小組</u>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u>十一、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p> <p><u>十二、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b>第二十七條</b>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li> <li>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所屬學校派員參與調查。</li> <li>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li> </ol> <p>略以...</p> <p>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第款配合性平法增訂「實際照顧者」得陪同調查。</li> <li>2.第3款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增訂「身心障礙證明」之當事人，其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li> <li>3.第10款增訂得可由防治小組決議是否繼續調查。</li> <li>4.增訂第11款，明定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並依教育部108年4月10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19052號函辦理。</li> <li>5.增訂第12款，明定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紀錄當事人陳述之方式，調查過程當事人之陳述意見由學校以錄音輔助調查並作成訪談紀錄後，通知當事人閱覽確認之規定，並揭示基於調查之必要性，調查小組得併採錄影方式輔助之規定，另修正條文第23條</li> </ol>

		<p>明定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人員對相關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b>第二十八條</b>  <u>本校</u>為保障校園<u>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於必要時<u>應經性平會或其防治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u>進行下列處置，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b>第二十九條</b>  為保障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u>或工作權</u>，於必要時進行下列處置，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u>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u>  <u>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u></p>	<p>修正第1項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將第3項移至第1項序文。另為保障被害人於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工作機會之權益，於第2款增訂被害人得向性平會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p>
<p><b>第二十九條</b>  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單位，必要時對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u>與</u>輔導。  二、法律<u>協助</u>。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u>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u>  <u>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u>  略以...</p>	<p><b>第三十條</b>  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單位，必要時對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u>諮詢管道</u>。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u>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u>  略以...</p>	<p>第1項第1款及第2款配合性平法酌修文字，並增列第五款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第五款移列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b>第三十條</b>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對於與校園<u>性別</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校園性別事件</u>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行為人身份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於<u>限期</u>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p>	<p><b>第三十一條</b>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對於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行為人身份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於<u>兩週內</u>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p>	<p>1.第1項、第2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2.修正第3項，因性平法第32條第3項已移列為第37條第3項，並已修正為「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已與本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及議處程序不同，爰予以修正。  3.第4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  4.為確保行為人於審議議處</p>

<p>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u>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u>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p> <p>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u>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u></p>	<p>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u>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u>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p> <p>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時，可取得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據以答辯，爰增訂第五項。</p> <p>5. 為保障被害人對行為人考績會或教評會變更性平會懲處輕重建議之程序參與，倘懲處輕重建議(從重變輕)時，應給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6項，明定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懲處裁量過程，應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其提出期間，參考教育部函，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七日為原則。</p>
<p><u>第三十一條</u></p> <p>校園<u>性別</u>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單位，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p> <p>略以...</p> <p><u>本校對行為人所為之處置，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p> <p>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或教育部性平會討論決定<u>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u></p> <p><u>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u></p> <p><u>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u></p> <p><u>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p> <p><u>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u></p>	<p><u>第三十二條</u></p> <p>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單位，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p> <p>略以...</p> <p><u>本校為懲處時，依性平法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u></p> <p><u>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u></p> <p><u>二、接受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p> <p><u>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u></p> <p><u>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u></p> <p><u>前項處置由本校或教育部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u></p>	<p>1. 第1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2. 第4項、第5項後段整併移至第3項。並酌做文字修改。</p> <p>3. 第3項調移至第4項，並配合性平法增訂執行單位或人員，餘做文字修正。</p> <p>4. 增訂第5項，配合教育部防治準則第31條第4項規定，增訂性平會依個案決議對行為人「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性平會認為符合教育目的及規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有實施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得不以一對一教學為限，決議行為人應實施之措施融入班級課程，同班師生一併學習。</p>

<p><u>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u></p> <p>略以...</p>	<p><u>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p> <p>略以...</p>	
<p><u>第三十二條</u></p> <p>略以...</p> <p>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p> <p>略以...</p> <p><u>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規定辦理。</u></p>	<p><u>第三十三條</u></p> <p>略以...</p> <p>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u>家庭背景</u>等。</p> <p>略以...</p>	<p>1.第2項第5款有關家庭背景之資料涉及當事人之隱私，且與本準則規範事項無涉，爰予刪除。</p> <p>2.增列第4項增訂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參照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規定辦理。</p>
	<p><u>第三十四條</u></p> <p><u>本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於取得該事件相關之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u></p> <p><u>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必要；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由學校權責單位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移送權責單位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u></p>	<p>因其已於性平法明定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情況，故爰予刪除。</p>
<p><u>第九章</u></p> <p><u>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u></p>	<p><u>第捌章</u></p> <p><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u></p>	<p>1.章次變更。</p> <p>2.章名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u>第三十三條</u></p> <p>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統一發言。</p> <p><u>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p> <p><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p> <p>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於處理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p>	<p><u>第三十五條</u></p> <p>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統一發言。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二十日</u>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u>學校</u>申復，<u>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受理單位，並</u>以一次為限。</p> <p>受理單位於接獲申復後，應於<u>二十日</u>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p>	<p>1.增訂第2項，明定通知當事人時應提供調查報告及教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p> <p>2.增訂第3項，為避免發生救濟程序及標的錯誤，明定處理結果之定義及範圍。</p> <p>3.第1項後段移至第4項，配合性平法增列被害人，及修正提起申復之期限，另增訂若行為人為校長、</p>

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受理單位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救濟。

本校對於與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略以...

六、審議小組認定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審議小組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本校對於與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略以...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向主管機關申復者。

4.修改申復處理單位為秘書室：依據102年7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84747號說明：申復之目的係為確認性平會調查結果之正確性，賦予學校或主管機關行政審查權限。對於調查結果不服所提之申復，乃檢視性平會調查程序是否有相關瑕疵，若由性平會為申復處置單位，恐有球員兼裁判之情。

5.依性平法第37條第3項，修正第7項第6款申復有理由，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情形。

6.增訂第8項：依立法院會議修正性平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明定「程序重大瑕疵」。故增訂第8項「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之定義，並例示實務上之程序重大瑕疵，且增訂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7.餘做文字修改。

<p><u>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u></p>		
<p><b>第十章</b> 第三十四條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u>校園性別</u>事件，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違反保密原則，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法令或規章懲處之。</p>	<p><b>第拾章</b> 第三十六條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違反保密原則，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法令或規章懲處之。</p>	<p>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b>第十一章</b> 其他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法相關事項</p>	<p><b>第拾章</b> 其他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法相關事項</p>	<p>1.章次變更。 2.章名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第三十五條 <u>本校學生涉及對校外人士之性騷擾案件，於接獲被害人向學校提出申訴或由警察機關移轉至學校之申訴案時，由學務處受理接案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其調查結果由學生事務處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結果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u></p>	<p>第三十七條 <u>本校性平會得接受委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申訴案件。</u> <u>職場性騷擾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得由人事單位受理後，交性平會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u> 學生涉性騷擾<u>校外人士</u>案件得由學務處受理後，<u>交性平會於規定期限內</u>處理，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p>	<p>1.依據性騷法及性工法修訂，參酌教育部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及本校教職員工涉及性騷或性公之處理程序已明訂於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刪除第1項及第2項。 2.第3項有關本校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之情，依實務運作狀況修正。</p>

# 南臺科技大學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性別友善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防治教育，以增進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

第三條 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弭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事件之發生。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第五條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檢視校園空間之安全性，致力提供性別友善之校園空間。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性平會應將檢視校園空間安全改善進度，列為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注意避免對他人造成性騷擾，尤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之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
- 二、若與對方存有如師生、主管部屬等權力差異關係，居於優勢地位者應嚴守專業倫理及言行分際。
- 三、於不確定自身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
- 四、若察覺自身言行不為對方所歡迎時，應立即停止該言行。
- 五、不應將對方之友善誤解為性暗示或性邀約。
- 六、不應利用對方之仰慕遂行性騷擾行為。
-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七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

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性平會處理。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禁止校園性別事件之政策宣示

第八條 本校應將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與措施以公開、書面、電子媒體等方式對全體教職員工生公告，並舉辦各種宣導活動。

本規定第六條及第七條規範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公告學生。

第九條 本校性平會應公告相關宣傳資料，並廣為宣導之。

## 第六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第十條 本規定所稱校園性別事件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十一條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係當事人於事件發生時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前項所稱之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十二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

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七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程序

第十三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四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性平會，教職員工生遭遇校園性別事件時，得逕向性平會申訴及求助。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性平會接獲申訴或求助時，應請校安中心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及性平會應依以下原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 一、接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
- 二、接獲申訴之處理人員應提供必要服務及相關資訊，包括瞭解事況、告知申訴者申訴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以受理：

- 一、非屬本規定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第一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應提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依法應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 如行為人或被害人之一，非為本規定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之。

第十九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後，除依規定不受理外，應於三日內將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防治小組調查處理。

防治小組得召開會議決議是否受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指派調查小組成員、撤回或檢舉案決定是否繼續調查處理、決定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其他本小組認為必要之協助措施。

防治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同意後行之。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依性平法規定，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本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應予公差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條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二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第八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二十三條 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四條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第二十五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檢舉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僅願接受輔導或協助時，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教職員工等人員仍應知會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但協助過程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事實認定。

處理霸凌事件時，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情事者，視同檢舉，應主動將事件移請性平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法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本校不得另設調查機制，並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或其防治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一、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二、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於必要時應經性平會或其防治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進行下列處置，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單位，必要時對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行為人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於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單位，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生交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處理，職工交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處理，教師交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若調查屬實為性侵害、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解聘。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本校對行為人所為之處置，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或教育部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性平會若證實申訴不實或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處理。

第三十二條 性平會建立之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前項原始檔案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第一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記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三十三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統一發言。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於處理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受理單位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救濟。

本校對於與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審議小組認定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審議小組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 第十章 隱私之保密及禁止報復之警示

第三十四條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違反保密原則，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法令或規章懲處之。

## 第十一章 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相關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涉及對校外人士之性騷擾案件，於接獲被害人向學校提出申訴或由警察機關移轉至學校之申訴案時，由學務處受理接案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其調查結果由學生事務處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結果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案

編 號	1130105	類 別	學務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管（附署人）：鄭淑真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將法規條文內容相關組織調整之部份統一修正。			
擬 辦	本案經 113 年 9 月 25 日第 113-02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10 月 7 日第 113-5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會置委員<u>二十一</u>人，含校長、督導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u>主任、國際事務長、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u>環境安全衛生室</u>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各學院學生代表各<u>一</u>名、心理輔導專家學者代表<u>一</u>名及專業輔導人員代表<u>一</u>名，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各代表及專家學者由學生事務處向校長推薦聘任之。</p>	<p>二、本會置委員<u>19</u>人，含校長、督導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u>學生事務處</u>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各學院學生代表各<u>1</u>名、心理輔導專家學者代表<u>1</u>名及專業輔導人員代表<u>1</u>名，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各代表及專家學者由學生事務處向校長推薦聘任之。</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將法規條文內容相關組織調整之部份統一修正。</p>

##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07年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5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實施辦法，設「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含校長、督導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環境安全衛生室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名、心理輔導專家學者代表一名及專業輔導人員代表一名，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各代表及專家學者由學生事務處向校長推薦聘任之。
-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委員於任職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聘補之，聘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四、本會職掌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校學生心理輔導工作目標。
  - (二)檢視本校學年度學生心理輔導工作計畫及工作成果。
  - (三)協調及整合本校內部及外部資源，落實心理輔導業務。
  - (四)其他有關學生心理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五、本會每學年召開委員會議1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議決之。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六案

編 號	1130106	類 別	組 織	提案單位：研產處
				主管（附署人）：郭聰源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修正法規「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p> <p>二、本校為推動本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育成中心營運、學生之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創新創業等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故修正本設置辦法。</p>			
擬 辦	本案經 113 年 9 月 11 日第 113-0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9 月 16 日第 113-4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條</u>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事宜。另置副研發長，襄助<u>研發長</u>，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p> <p>本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推廣、職涯發展三組及<u>創新創業育成中心</u>，各組置組長一人、<u>創新創業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u>，以及職員若干人。</p> <p>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事宜。另置副研發長，襄助<u>主管</u>，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p> <p>本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推廣、職涯<u>與創業</u>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本校政策新增創新創業育成中心。</li> <li>2. 明訂組織之成員。</li> </ol>
<p><u>第三條</u> 本處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略以...</p> <p>三、<u>職涯發展組</u>：</p> <p>(一)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 <u>(二)學生校外實習。</u> <u>(三)辦理勞動部與教育部就業輔導相關計畫。</u> <u>(四)廠商徵才資訊公告及辦理就業博覽會。</u> <u>(五)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u></p> <p>四、<u>創新創業育成中心</u></p> <p><u>(一)推動創業教育。</u> <u>(二)辦理輔導培育進駐企業以及招商、審查及離駐業務。</u> <u>(三)訂定與推動中心之發展與營運策略。</u> <u>(四)連結國內外創新創業資源並爭取政府輔導計畫。</u> <u>(五)中心之營運與管理。</u></p> <p>除上述職掌，各組<u>(含中心)</u>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p>	<p>第三條 本處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略以...</p> <p>三、職涯<u>創業</u>發展組：</p> <p>(一)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 <u>(二)雙軌旗艦專班、就業學程與學生就業輔導。</u> <u>(三)學生校外實習。</u> <u>(四)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u> <u>(五)育成中心之營運與管理。</u></p> <p>除上述職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實際業務執行規劃調整，修正本辦法。</li> <li>2. 說明創新創業育成中心之職掌，新增此辦法。</li> <li>3. 酌修文字。</li> </ol>

#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

民國90年3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3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育成中心營運、學生之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創新創業等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事宜。另置副研發長，襄助研發長，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  
本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推廣、職涯發展三組及創新創業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創新創業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以及職員若干人。  
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處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 一、學研管理組：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其他政府部會各類計畫相關業務。
  - (二)非研究型政府部會計畫管控。
  - (三)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業務。
  - (四)校內外學術研究相關獎勵補助業務。
  - (五)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管理。
  - (六)追蹤及彙總學術研究相關績效。
- 二、產學推廣組：
- (一)教師專利申請、維護、技轉、授權及讓與等管理業務。
  - (二)研發成果、競賽作品與專利等智財權之推廣與技轉業務。
  - (三)公民營企業互訪及產業需求媒合業務。
  - (四)產學合作計畫合約談判、審核及管理業務。
  - (五)國科會產學、經濟部所屬單位相關專案計畫。
  - (六)技術研發中心設置、管理與定期考核業務。
  - (七)公民營機構委辦課程及客製化企業人才培訓課程。
- 三、職涯發展組：
- (一)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
  - (二)學生校外實習。
  - (三)辦理勞動部與教育部就業輔導相關計畫。
  - (四)廠商徵才資訊公告及辦理就業博覽會。
  - (五)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
- 四、創新創業育成中心
- (一)推動創業教育。
  - (二)辦理輔導培育進駐企業以及招商、審查及離駐業務。
  - (三)訂定與推動中心之發展與營運策略。
  - (四)連結國內外創新創業資源並爭取政府輔導計畫。
  - (五)中心之營運與管理。

除上述職掌，各組(含中心)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經研發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七案

編 號	1130107	類 別	組 織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管（附署人）：汪輝明
案 由	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因應本校申請 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新設「機械工程系五專部」，本案業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410G 號函核准，擬修正第六條條文內容。</p> <p>二、因應本校新設「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本案業奉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064656 號函及 113 年 8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074393 號函核准，擬修正第六條條文內容。</p> <p>三、為推動本校創新育成等業務，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新設創新創業育成中心，爰此，擬修正第十三條之條文內容。</p> <p>四、為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擬將規程內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p>			
擬 辦	本案經 113 年 9 月 25 日第 113-2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10 月 7 日第 113-5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u>二</u>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p> <p>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新任：由董事會依「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u>二</u>至<u>三</u>人送董事會圈選<u>一</u>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u>四</u>年。</p> <p>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續聘之，但以<u>一</u>次為限。</p> <p>三、延任：如情況特殊與校務需要時，董事會得同意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延任，延任期間至多以<u>六</u>個月為限。</p> <p>四、出缺：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理期間以<u>六</u>個月為原則。</p> <p>五、「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p>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u>1</u>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p> <p>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新任：由董事會依「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u>2</u>至<u>3</u>人送董事會圈選<u>1</u>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u>4</u>年。</p> <p>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續聘之，但以<u>1</u>次為限。</p> <p>三、延任：如情況特殊與校務需要時，董事會得同意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延任，延任期間至多以<u>6</u>個月為限。</p> <p>四、出缺：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理期間以<u>6</u>個月為原則。</p> <p>五、「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u>一</u>至<u>三</u>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u>1</u>至<u>3</u>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所、學位學程：</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所、學位學程：</p>	<p>1.依臺教技(一)字 第</p>

<p>一、工學院</p> <p>(一)電子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博士班)</p> <p>(二)電機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p> <p>(三)機械工程系(含<u>五專</u>、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p> <p>(四)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p> <p>(五)資訊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p> <p>(六)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p> <p>(七)<u>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u></p> <p>二、商管學院</p> <p>(一)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p> <p>(二)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p> <p>(三)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大數據分析碩士班)</p> <p>(四)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p> <p>(五)國際企業系</p> <p>(六)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p> <p>(七)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p> <p>(八)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p> <p>(九)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p> <p>(十)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一)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p> <p>(十二)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p> <p>(十三)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p> <p>(十四)國際商務學士學位</p>	<p>一、工學院</p> <p>(一)電子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博士班)</p> <p>(二)電機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p> <p>(三)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p> <p>(四)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p> <p>(五)資訊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p> <p>(六)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p> <p>二、商管學院</p> <p>(一)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p> <p>(二)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p> <p>(三)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大數據分析碩士班)</p> <p>(四)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p> <p>(五)國際企業系</p> <p>(六)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p> <p>(七)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p> <p>(八)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p> <p>(九)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p> <p>(十)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一)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p> <p>(十二)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p> <p>(十三)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p> <p>(十四)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p> <p>(十五)國際金融學士學位</p>	<p>1132301410G 號函新增機械工程系五專。</p> <p>2. 依臺教技(一)字第 1130064656 號函及臺教技(一)字第 1130074393 號函 新增設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五)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p> <p>三、人文社會學院</p> <p>(一)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p> <p>(二)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p> <p>(三)幼兒保育系</p> <p>(四)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p> <p>四、數位設計學院</p> <p>(一)資訊傳播系(含碩士班)</p> <p>(二)視覺傳達設計系(含碩士班)</p> <p>(三)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含碩士班)</p> <p>(四)創新產品設計系(含碩士班)</p> <p>(五)流行音樂產業系</p> <p>五、智慧健康學院</p> <p>(一)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p> <p>(二)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p> <p>(三)高齡福祉服務系</p> <p>本校得視發展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程</p> <p>三、人文社會學院</p> <p>(一)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p> <p>(二)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p> <p>(三)幼兒保育系</p> <p>(四)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p> <p>四、數位設計學院</p> <p>(一)資訊傳播系(含碩士班)</p> <p>(二)視覺傳達設計系(含碩士班)</p> <p>(三)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含碩士班)</p> <p>(四)創新產品設計系(含碩士班)</p> <p>(五)流行音樂產業系</p> <p>五、智慧健康學院</p> <p>(一)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p> <p>(二)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p> <p>(三)高齡福祉服務系</p> <p>本校得視發展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p>	
<p>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u>二</u>人，主持院務，並推動學術研究。</p> <p>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p> <p>二、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u>二</u>至<u>三</u>人，報請校長擇聘之。</p> <p>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p> <p>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u>一</u>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p> <p>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u>七</u>個以上。</p>	<p>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u>1</u>人，主持院務，並推動學術研究。</p> <p>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p> <p>二、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u>2</u>至<u>3</u>人，報請校長擇聘之。</p> <p>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p> <p>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p> <p>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u>7</u>個以上。</p> <p>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u>100</u>人</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2.明訂設置副院長條件。</p>

<p>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u>一百</u>人以上。</p> <p>三、學院學生總數達<u>二千</u>人以上。</p> <p>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p>	<p>以上。</p> <p>三、學院學生總數達<u>2,000</u>人以上。</p> <p>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p>	
<p>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u>二</u>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如系、所合一，僅擇<u>一</u>人兼任，主持系、所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系、所得依其規模置副主任，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u>1</u>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如系、所合一，僅擇<u>1</u>人兼任，主持系、所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各系、所得依其規模置副主任，設置辦法另訂之。</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u>二</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得置副教務長<u>二</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p> <p>教務處下設註冊、課程與教學、綜合業務<u>三</u>組，各組置組長<u>一</u>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u>1</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得置副教務長<u>1</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p> <p>教務處下設註冊、課程與教學、綜合業務<u>3</u>組，各組置組長<u>1</u>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u>二</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u>二</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p> <p>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u>1</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u>1</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p> <p>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外活動、諮商輔導<u>三</u>組，各組置組長<u>二</u>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u>一</u>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校安通報與輪值、校園安全工作協調，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p>	<p>活動、諮商輔導<u>3</u>組，各組置組長<u>1</u>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u>1</u>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校安通報與輪值、校園安全工作協調，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u>二</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另得置副總務長<u>一</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主管，推動總務工作。</p> <p>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納、保管<u>五</u>組，各組置組長<u>一</u>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u>1</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另得置副總務長<u>1</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主管，推動總務工作。</p> <p>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納、保管<u>5</u>組，各組置組長<u>1</u>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研發長<u>二</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等事宜。另得置副研發長<u>一</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p> <p>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推廣、職涯與創業發展<u>三</u>組，各組置組長<u>一</u>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研發長<u>1</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等事宜。另得置副研發長<u>1</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p> <p>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推廣、職涯與創業發展<u>3</u>組，各組置組長<u>1</u>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1.新設創新創業育成中心之組織。 2.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u>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創新創業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創業教育、連結國內外創新創業資源、爭取政府輔導計畫及中心之營運與管理。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p>		
<p>第十四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u>二</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p> <p>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p> <p>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合作、境外生及學人事務、企劃與境外生招生<u>三</u>組，各組置組長<u>一</u>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華語中心，置主任<u>一</u>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p>	<p>第十四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 <u>1</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p> <p>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p> <p>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合作、境外生及學人事務、企劃與境外生招生 <u>3</u>組，各組置組長 <u>1</u>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華語中心，置主任 <u>1</u>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第十五條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置處長<u>二</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本校進修與延伸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並協助辦理各學分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各類進修班級之業務。</p> <p>進修與延伸教育處下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延伸教育<u>四</u>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五條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置處長 <u>1</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本校進修與延伸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並協助辦理各學分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各類進修班級之業務。</p> <p>進修與延伸教育處下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延伸教育 <u>4</u>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第十六條 招生與傳播處置處長<u>二</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招生、公共關係與媒體傳播相關業務。</p> <p>招生與傳播處下設招生、傳播與公關<u>二</u>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六條 招生與傳播處置處長<u>1</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招生、公共關係與媒體傳播相關業務。</p> <p>招生與傳播處下設招生、傳播與公關<u>2</u>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第十七條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u>二</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國際專修部部務工作。</p> <p>國際專修部下設課程與學習事務及生活與就業輔導<u>二</u>組，各組置組長<u>二</u>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七條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u>1</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國際專修部部務工作。</p> <p>國際專修部下設課程與學習事務及生活與就業輔導<u>2</u>組，各組置組長<u>1</u>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第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u>二</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p> <p>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系統媒體<u>三</u>組，各組置組長<u>二</u>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u>1</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p> <p>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系統媒體<u>3</u>組，各組置組長<u>1</u>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第十九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u>二</u>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p> <p>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u>三</u>組，各組置組長<u>二</u>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p>	<p>第十九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u>1</u>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p> <p>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u>3</u>組，各組置組長<u>1</u>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任之。</p> <p>第二十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u>一</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p> <p>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及計畫管理<u>二</u>組，各組置組長<u>一</u>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之。</p> <p>第二十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u>1</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p> <p>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及計畫管理<u>2</u>組，各組置組長<u>1</u>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u>一</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p> <p>秘書室下設行政及法務<u>二</u>組，各組置組長<u>一</u>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秘書室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u>一</u>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二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u>1</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p> <p>秘書室下設行政及法務<u>2</u>組，各組置組長<u>1</u>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秘書室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u>1</u>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u>一</u>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p> <p>人事室下設人事發展及人事管理<u>二</u>組，各組置組長<u>一</u>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二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u>1</u>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p> <p>人事室下設人事發展及人事管理<u>2</u>組，各組置組長<u>1</u>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會計室置主任<u>一</u>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p>	<p>第二十三條 會計室置主任<u>1</u>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任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p> <p>會計室下設預算及帳務 <u>二</u> 組，各組置組長 <u>一</u>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p> <p>會計室下設預算及帳務 <u>2</u> 組，各組置組長 <u>1</u>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二十四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 <u>一</u>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依法辦理全校環境安全及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p> <p>環境安全衛生室下設環境安全及衛生保健 <u>二</u> 組，各組置組長 <u>一</u>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二十四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 <u>1</u>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依法辦理全校環境安全及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p> <p>環境安全衛生室下設環境安全及衛生保健 <u>2</u> 組，各組置組長 <u>1</u>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第二十五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 <u>一</u>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p> <p>稽核室下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u>二</u> 組，各組置組長 <u>一</u>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二十五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 <u>1</u>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p> <p>稽核室下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u>2</u> 組，各組置組長 <u>1</u>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第二十六條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置中心主任 <u>一</u>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p> <p>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下設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及環境永續發展 <u>二</u> 組，各組置組長 <u>一</u>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p>	<p>第二十六條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置中心主任 <u>1</u>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p> <p>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下設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及環境永續發展 <u>2</u> 組，各組置組長 <u>1</u>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二十九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u>一</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九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u>1</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第三十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u>一</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第三十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u>1</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第三十一條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u>一</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雙語教育及外語教學相關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p>	<p>第三十一條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u>1</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雙語教育及外語教學相關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第三十二條 體育與運動中心置中心主任<u>一</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設施等事宜。下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p>	<p>第三十二條 體育與運動中心置中心主任<u>1</u>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設施等事宜。下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任期為<u>三</u>年，任期屆滿，連聘得連任<u>二</u>次為原則。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任期為<u>3</u>年，任期屆滿，連聘得連任<u>2</u>次為原則。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應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與運動中心選舉產生，並選出候補人員若干人。

三、職員代表 二人：由人事室將全校編制內職員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圈選核聘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由秘書室依全體會議人數依比例計算名額，再經學生事務處依名額自學生自治團體中選舉產生。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秘書室將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應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與運動中心選舉產生，並選出候補人員若干人。

三、職員代表 2人：由人事室將全校編制內職員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圈選核聘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由秘書室依全體會議人數依比例計算名額，再經學生事務處依名額自學生自治團體中選舉產生。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秘書室將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

<p>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項人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u>二</u>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到連署書後<u>十五</u>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p>	<p>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項人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u>1</u>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到連署書後<u>15</u>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u>二</u>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u>二</u>人、各學院學生代表<u>一</u>人、學生會代表<u>二</u>人、學生議會代表<u>二</u>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p>	<p>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u>2</u>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u>2</u>人、各學院學生代表<u>1</u>人、學生會代表<u>2</u>人、學生議會代表<u>2</u>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u>六</u>人</p>	<p>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u>6</u>人</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p>及學生代表<u>六</u>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p>及學生代表<u>6</u>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p>第四十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u>二</u>人、學生代表<u>二</u>人、警衛及工友代表各<u>二</u>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p>	<p>第四十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u>1</u>人、學生代表<u>2</u>人、警衛及工友代表各<u>1</u>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p>	<p>1.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字。</p>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 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68975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73757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15592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47857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97517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006107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32864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2619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008079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118466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207878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4896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060410 號函核定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159577 號函核定  
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116873 號函核定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0072012 號函核定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0114192 號函核定  
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30070681 號函核定  
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信義誠實為校訓；以從事學術研究，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造福社會人群為宗旨。

##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董事會依「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四年。

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續聘之，但以一次為限。

三、延任：如情況特殊與校務需要時，董事會得同意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延任，延任期間至多以六個月為限。

四、出缺：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理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

五、「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 一、工學院

- (一) 電子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電機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 (三) 機械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
- (四)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
- (五) 資訊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
- (六)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 (七) 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 二、商管學院

- (一)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
- (二)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大數據分析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 (五) 國際企業系
- (六) 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 (七) 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八)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 (九) 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
- (十)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一)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 (十二)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 (十三)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十四)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 (十五)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 三、人文社會學院

- (一) 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
- (二) 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
- (三) 幼兒保育系
- (四)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 四、數位設計學院

- (一) 資訊傳播系(含碩士班)
- (二) 視覺傳達設計系(含碩士班)
- (三)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含碩士班)
- (四) 創新產品設計系(含碩士班)
- (五) 流行音樂產業系

### 五、智慧健康學院

- (一)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 (二) 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 (三) 高齡福祉服務系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二人，主持院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 二、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 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七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一百人以上。
- 三、學院學生總數達二千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一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如系、所合一，僅擇一人兼任，主持系、所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系、所得依其規模置副主任，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六、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 七、招生與傳播處
- 八、國際專修部
- 九、圖書館
- 十、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
- 十一、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 十二、秘書室
- 十三、人事室
- 十四、會計室
- 十五、環境安全衛生室
- 十六、稽核室
- 十七、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二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

教務處下設註冊、課程與教學、綜合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諮商輔導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校安通報與輪值、校園安全工作協調，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主管，推動總務工作。

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納、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等事宜。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推廣、職涯與創業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創新創業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創業教育、連結國內外創新創業資源、爭取政府輔導計畫及中心之營運與管理。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四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

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合作、境外生及學人事務、企劃與境外生招生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五條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本校進修與延伸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並協助辦理各學分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各類進修班級之業務。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下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延伸教育四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六條 招生與傳播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招生、公共關係與媒體傳播相關業務。

招生與傳播處下設招生、傳播與公關二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七條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國際專修部部務工作。

國際專修部下設課程與學習事務及生活與就業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

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系統媒體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九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及計畫管理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

秘書室下設行政及法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秘書室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下設人事發展及人事管理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會計室下設預算及帳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四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依法辦理全校環境安全及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  
環境安全衛生室下設環境安全及衛生保健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五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  
稽核室下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六條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下設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及環境永續發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上述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  
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師資培育中心  
三、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四、體育與運動中心
- 第二十九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  
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  
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三十一條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雙語教育及外語教學相關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二條 體育與運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設施等事宜。下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校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連聘得連任二次為原則。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末屆滿前，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
-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得設附屬幼兒園、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研究中心及其他有關單位。  
幼兒園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向臺南市政府登記立案。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置暨管理監督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三章 會議

-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應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與運動中心選舉產生，並選出候補人員若干人。

三、職員代表二人：由人事室將全校編制內職員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圈選核聘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由秘書室依全體會議人數依比例計算名額，再經學生事務處依名額自學生自治團體中選舉產生。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秘書室將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項人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到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及其他機構之設立、調整、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一級單位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及附設機構主管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二人、各學院學生代表二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學生議會代表二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二人、警衛及工友代表各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設院務、系務、所務會議。院務會議以院長及該院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院長為主席；系務及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該系、所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該院、系、所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系、所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該院、系、所相關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處、室、館、部、中心得分別召開單位會議，單位會議由各單位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行政業務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特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因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有關權益之決定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

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學生輔導規章，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因重大獎懲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七、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

####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師應本誠信原則及聘約規定，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教師之分級及聘任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未有規定者適用大學法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

第四十七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專任研究工作及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

第四十八條 本校職員均由校長參酌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派任之。

第四十九條 本校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職務。

####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五十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制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有關事項，應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校學生自治會(簡稱學生會)，由本校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校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校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代表出席校內與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席會議之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其本身之重大懲獎及對學校行政措施有所不服時，經循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所列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及辦事細則另訂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四條 各單位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組長、秘書、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

書記、技正、技士、技佐及護理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職員增置應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辦理。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依相關規定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之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正之。

第五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八案

編 號	1130108	類 別	組 織	提案單位：智慧健康學院
				主管（附署人）：張春生
案 由	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檢附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各一份。</p> <p>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擬 辦	本案經 113 年 9 月 25 日第 113-02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10 月 7 日第 113-5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 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規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兼具智慧科技應用與專業實務知能之健康促進及健康照護等相關產業人才,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智慧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並得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明定學院人員聘任原則。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 一、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二、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三、高齡福祉服務系 本學院得視發展需要,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各系、所、學程應另訂設置辦法。	明定學院下設系所。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本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推廣、產學合作、經費分配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明定學院組織。
第五條 本學院得視研究整合需要設置中心,設置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	明定學院設置中心條件。
第六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院主管會議、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等,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要點由本學院相關單位另訂之。	明定學院內會議。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院長之任免。
第八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院內主管之任免。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法制層級。

# 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設置辦法

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兼具智慧科技應用與專業實務知能之健康促進及健康照護等相關產業人才，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智慧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並得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  
一、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二、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三、高齡福祉服務系  
本學院得視發展需要，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各系、所、學程應另訂設置辦法。
-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本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推廣、產學合作、經費分配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學院得視研究整合需要設置中心，設置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院主管會議、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等，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要點由本學院相關單位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九案

編 號	1130109	類 別	組 織	提案單位：智慧健康學院
				主管（附署人）：張春生
案 由	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檢附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各一份。</p> <p>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擬 辦	本案經 113 年 9 月 25 日第 113-02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10 月 7 日第 113-5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p><u>（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院內各系（所）遴選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至二名為代表，專任教師在三十十五位（含）以下時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在三十一十六位（含）以上時選出二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編制內職員遴選代表一名；院內學生代表一名。」。</u></p> <p><u>（二）本案修正通過。</u></p>			

## 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規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審查與研議院務相關事項，促進協調與溝通，建立共識以提升院務推動成效，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特設置智慧健康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訂定本辦法。</p>	本辦法訂定目的。
<p>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代表：院長及各系（所）主任。</p> <p>二、選任代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院內各系（所）遴選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至二名為代表，專任教師在<u>十五</u>位（含）以下時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在<u>十六</u>位（含）以上時選出二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編制內職員遴選代表一名；院內學生代表一名。</p>	明定會議委員聘任原則。
<p>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職掌如下：</p> <p>一、院務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或其他有關院務事項。</p> <p>二、本學院設置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本學院規章之制定及修改。</p> <p>三、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p> <p>四、訂定本學院各項會議院代表之推選辦法。</p>	明定會議宗旨與任務。
<p>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經院長提議或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加開會議。</p>	明定會議召開原則。
<p>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主持，若院長未克主持，得由指定代理人代理之。</p>	明定會議主席。
<p>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若遇重大議案時，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一般議案則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明定會議召開與決議人數標準。
<p>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p>	明定會議議決權。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明定本辦法之法制層級。

# 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審查與研議院務相關事項，促進協調與溝通，建立共識以提升院務推動成效，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特設置智慧健康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院長及各系（所）主任。  
二、選任代表：  
    院內各系（所）遴選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至二名為代表，專任教師在十五位（含）以下時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在十六位（含）以上時選出二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編制內職員遴選代表一名；院內學生代表一名。
- 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職掌如下：  
一、院務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或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二、本學院設置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本學院規章之制定及修改。  
三、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四、訂定本學院各項會議院代表之推選辦法。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經院長提議或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加開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主持，若院長未克主持，得由指定代理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若遇重大議案時，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一般議案則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79342 號函准予核定

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第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暨南臺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長任期 4 年為一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評估同意後得續聘之，但以一次為限。任期屆滿，年齡滿 65 歲，則不得續聘之。

情況特殊與校務需要時，董事會得同意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延任，延任期間至多以 6 個月為限。

校長任期屆滿 6 個月前，由董事會評估是否續聘，若未獲董事會同意續聘或延任或校長因故出缺後 1 個月內，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

第三條 本法人應設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法人所設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由董事會推薦聘請之。

若推薦人數超過應聘請人數時，則由出席會議之董事以連記法投票方式圈選，以各董事圈選得票數總和最高者，依序由董事會聘請之。

二、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董事代表召開，其後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秘書應於董事會投票圈選遴選委員代表 10 天前，將董事會推薦之代表候選人的學經履歷資料造冊，送交所有董事參閱，以利圈選。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作業時間應在 1 個月內完成，並送董事會核辦。

第五條 遴選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遴選委員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選委員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時，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三條規定之辦法，由原產生單位另行推選，由董事會另行遴聘之。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外，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雙重國籍者亦可。

二、尊重本校創校傳統，並忠誠遵行本校辦學宗旨。

三、具高尚的品德情操與民主法治素養。

四、具卓越之行政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

五、具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全面性之規劃與執行能力。

六、行事公正，能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第七條 應徵校長之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下列文件與資料交予遴選委員會審查：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有關校長任用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四、學術經歷與著作。
- 五、自傳。
- 六、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
- 七、應徵者之同意書。
- 八、其他能彰顯第六條各項條件之相關文件與資料。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遴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
- 二、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所提個人資料，提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遴選委員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並要求其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
- 三、經審查合格後，遴選委員會應於三週內舉行會議進行投票，遴選校長候選人 2 至 3 人，依姓氏筆劃將其個人資料及推薦評語，送請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董事會圈選校長需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
- 四、校長遴選委員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舉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決議通過。

第九條 董事會未能同意遴選委員會所提之校長候選人人選時，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再行推薦新候選人人選。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成立 6 個月內向董事會提出校長候選人人選，若未能於前開期限內完成遴選任務時，董事會得依第三條規定再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代表與董事代表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校長遴選委員會事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對候選人之人事等有關資料及遴選程序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遴選委員有違反前項情事時，董事會得解聘之。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予以解聘：

- 一、提出書面辭職文件。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並未獲宣告緩刑。
-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有重大過失，致學校遭受重大之損害。
- 四、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證明無法勝任校長職務。
- 五、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Google Meet視訊會議

主席：盧校長燈茂

出席：張鴻德等125人(詳如出席名單)

略以...

**第十二案**

編 號	1090412	類 別	組 織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管(附署人)：朱志良
案 由	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為使本校組織規程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條文內容一致，擬修正第四條條文內容：</p> <p>(一)修正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候選人人數，由 2 至 3 人修正為 3 至 4 人。</p> <p>(二)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連任之次數，由 2 次修正為 1 次。</p> <p>二、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及「大學評鑑法」第 9 條、第 10 條(依據 102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16821C 號修正)之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績優且績效卓著之學校，得延長校長服務之年齡上限，擬於組織規程中依法載明校長之年齡上限放寬至 75 歲。</p> <p>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報教育部(南科大秘字第 110005467 號)，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067581 號函復，建議本校依下述原則修正相關條文後，再依程序重新報教育部審核：</p>			

(一)關於本校原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九條規定相關主管職務由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上人員兼任，主管之身分為教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應予以釐明，其餘條文亦須併予檢視修正。

(二)另依「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學校二級單位主管之職稱應為「主任」，應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之華語中心及校友中心主管職稱。

四、擬依教育部指示修正下列條文內容

(一)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擬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及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二)第十四條將華語中心之主管職稱明定為主任。

五、其餘修正內容並無更動，惟須再次報部，前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決議以及多次相關會議決議，華語中心將依其屬性進行組織調整，設為國際處下之單位。

(二)擬依組織調整修改相關於華語中心屬性的十四條及二十五條，並且刪除第三十條。

(三)依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90067797 號，本校應於組織規程中明定編制內「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之任用資格。擬修正第十九條及二十條之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之任用資格，將任用資格修正為須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由專任職員擔任之，並明定組長任用資格。

六、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09-11 次法規會及 6 月 7 日第 109-21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擬 辦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

本案撤案。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b>如本校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 75 歲。</b></p> <p>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新任：</p> <p>(一) 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b>校長候選人 3 至 4</b>人，送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 4 年。</p> <p>(二)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 11 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成員包括董事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6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校友代表 1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p> <p>(三) 遴選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遴薦之。</p> <p>二、連任：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但以 <b>1</b> 次為限。</p> <p>三、出缺：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由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理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但情況特殊時，董事會得聘請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代理，惟代理期間至多以 2 個月為原則。代理校長應報請教育部核准。</p> <p>四、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學校擬訂，經董事會審議後實施。</p>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p> <p>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新任：</p> <p>(一) 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b>2 至 3</b> 人，送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 4 年。</p> <p>(二)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 11 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成員包括董事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6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校友代表 1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p> <p>(三) 遴選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遴薦之。</p> <p>二、連任：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但以 <b>2</b> 次為限。</p> <p>三、出缺：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由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理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但情況特殊時，董事會得聘請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代理，惟代理期間至多以 2 個月為原則。代理校長應報請教育部核准。</p> <p>四、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學校擬訂，經董事會審議後實施。</p>	<p>1. 載明校長年齡規範。</p> <p>2. 修正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候選人數，以及條文內容文字。</p> <p>3. 修正校長連任次數。</p>
<p>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b>教師</b>兼任之。</p> <p>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b>人員</b>兼任之。</p> <p>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 1 人，主持院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二、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 2 至 3 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 7 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 100 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達 2,000 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p>	<p>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 1 人，主持院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二、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 2 至 3 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 7 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 100 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達 2,000 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u>人員</u>，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置副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 教務處下設註冊、課程與教學、綜合業務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置副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 教務處下設註冊、課程與教學、綜合業務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u>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服務學習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服務學習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	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b>教師</b>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另置副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b>教師</b>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主管，推動總務工作。</p> <p>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納、保管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b>人員</b>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另置副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b>人員</b>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主管，推動總務工作。</p> <p>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納、保管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b>研發長</b>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b>教師</b>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等事宜。另置<b>副研發長</b>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p> <p>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與推廣教育、職涯與創業發展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b>處長</b>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b>人員</b>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等事宜。另置<b>副處長</b>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p> <p>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與推廣教育、職涯與創業發展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處長修正為研發長。</li> <li>2. 將副處長修正為副研發長。</li> <li>3. 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li> </ol>
<p>第十四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b>國際事務長</b>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b>教師</b>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p> <p>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及國際暨兩岸學生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b>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華語中心，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b></p>	<p>第十四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b>處長</b>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b>人員</b>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p> <p>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及國際暨兩岸學生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處長修正為國際事務長。</li> <li>2. 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li> <li>3. 將華語中心組織明訂於國際處下。</li> </ol>
<p>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b>教師</b>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p> <p>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p>	<p>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b>人員</b>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p> <p>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p>	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

<p>系統媒體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系統媒體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六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b>教師</b>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六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b>人員</b>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七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b>教師</b>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計畫管理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七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b>人員</b>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計畫管理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b>教師</b>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 秘書室下設公共關係、行政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1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之。</p>	<p>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b>人員</b>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 秘書室下設公共關係、行政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1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1人，<u>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u> <u>人事室</u>下設人事發展及人事管理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u>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p>	<p>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1人，<u>下設人事發展及人事管理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人事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遴用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u></p>	<p>明定本校人事主任及組長任用資格。</p>
<p>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主任1人，<u>由校長依相關</u></p>	<p>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主任1人，<u>下設預算及帳</u></p>	<p>明定本校會</p>

<p><u>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p> <p><u>會計室</u>下設預算及帳務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u>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p>	<p><u>務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遴用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u></p>	<p>計主任及組長任用資格。</p>
<p>第二十一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全校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宣導、訓練與督導等相關業務，下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一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全校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宣導、訓練與督導等相關業務，下置職員若干人。</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二十二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下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二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下置職員若干人。</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二十三條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p> <p>另置執行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執行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第二十三條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p> <p>另置執行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執行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p> <p>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師資培育中心 三、語言中心 四、體育教育中心</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p> <p>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師資培育中心 三、語言中心 四、體育教育中心 <u>五、華語中心</u></p>	<p>將華語中心自一級中心中移除。</p>
<p>第二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二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p>	<p>第二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p>

<p>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p>	<p>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p>	<p>兼任」。</p>
<p>第二十八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b>教師</b>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語言教育推廣及服務事宜。</p>	<p>第二十八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b>人員</b>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語言教育推廣及服務事宜。</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三十條 刪除</p>	<p><b>第三十條</b> <u>華語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規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師資培訓、國際學生華語教學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人。</u></p>	<p>1. 本條刪除。 2. 後續條項依序修正。</p>
<p><b>第三十六條</b>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u>國際事務長</u>、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 6 人及學生代表 6 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p><b>第三十七條</b>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u>、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 6 人及學生代表 6 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p>修正國際事務長職稱。</p>
<p><b>第三十七條</b>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學生代表 <u>2</u> 人、警衛及工友代表各 1 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p>	<p><b>第三十八條</b>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學生代表 <u>日間部與進修部各 1</u> 人、警衛及工友代表各 1 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p>	<p>依據現行情形修正總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之文字修正。</p>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68975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73757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15592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47857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97517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006107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32864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2619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008079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118466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207878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4896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060410 號函核定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信義誠實為校訓；以從事學術研究，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科技與人

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造福社會人群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如本校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 75 歲。

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新任：

- (一) 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候選人 3 至 4 人，送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 4 年。
- (二)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 11 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成員包括董事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6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校友代表 1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 (三) 遴選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遴薦之。

二、連任：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但以 1 次為限。

三、出缺：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由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理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但情況特殊時，董事會得聘請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代理，惟代理期間至多以 2 個月為原則。代理校長應報請教育部核准。

四、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學校擬訂，經董事會審議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 一、工學院

- (一) 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 (三) 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
- (四)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碩士班)
- (五)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 (六)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 (七) 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 二、商管學院

- (一)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
- (二)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 (五) 國際企業系(含碩士班)
- (六) 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 (七) 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八)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 (九) 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
- (十)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一)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 (十二) 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 (十三) 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程

- (十四) 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十五) 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 (十六) 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 (十七) 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 三、人文社會學院

- (一) 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
- (二) 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
- (三) 幼兒保育系
- (四) 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 (五) 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 (六) 高齡福祉服務系

### 四、數位設計學院

- (一) 資訊傳播系(含碩士班)
- (二) 視覺傳達設計系(含碩士班)
- (三)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含碩士班)
- (四) 創新產品設計系(含碩士班)
- (五) 流行音樂產業系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 1 人，主持院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 二、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 2 至 3 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 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 7 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 100 人以上。
- 三、學院學生總數達 2,000 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 1 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如系、所合一，僅擇 1 人兼任，主持系、所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系、所得依其規模置副主任，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六、圖書館
- 七、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
- 八、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 十一、會計室
-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
- 十三、稽核室
- 十四、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置副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  
教務處下設註冊、課程與教學、綜合業務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服務學習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
-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另置副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主管，推動總務工作。  
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納、保管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研發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等事宜。另置副研發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與推廣教育、職涯與創業發展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四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及國際暨兩岸學生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華語中心，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  
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系統媒體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六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七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

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計畫管理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

秘書室下設公共關係、行政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下設人事發展及人事管理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會計室下設預算及帳務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全校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宣導、訓練與督導等相關業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  
另置執行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執行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上述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

- 一、通識教育中心
- 二、師資培育中心
- 三、語言中心
- 四、體育教育中心

第二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八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語言教育推廣及服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體育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設施等事宜。下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本校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任期為 3 年，任期屆滿，

連聘得連任 2 次為原則。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得設附屬幼兒園、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研究中心及其他有關單位。

幼兒園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向臺南市政府登記立案。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置暨管理監督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三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

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應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選舉產生，並選出候補人員若干人。

三、職員代表 2 人：由人事室將全校編制內職員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圈選核聘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由秘書室依全體會議人數依比例計算名額，再經學生事務處依名額自學生自治團體中選舉產生。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秘書室將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項人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到連署書後 15 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及其他機構之設立、調整、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一級單位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及附設機構主管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2 人、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學生會代表 2 人、學生議會代表 2 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6人及學生代表6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學生代表2人、警衛及工友代表各1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設院務、系務、所務會議。院務會議以院長及該院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院長為主席；系務及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該系、所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該院、系、所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系、所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該院、系、所相關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處、室、館、部、中心得分別召開單位會議，單位會議由各單位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行政業務事項。

**第四十條**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特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因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有關權益之決定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

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學生輔導規章，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因重大獎懲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七、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

##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四十二條** 本校教師應本誠信原則及聘約規定，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教師之分級及聘任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未有規定者適用大學法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專任研究工作及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

**第四十五條** 本校職員均由校長參酌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派任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職務。

##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制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有關事項，應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校學生自治會(簡稱學生會)，由本校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校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校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

由課外活動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四十八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代表出席校內與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席會議之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其本身之重大懲獎及對學校行政措施有所不服時，經循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及辦事細則另訂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一條** 各單位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組長、秘書、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及護理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職員增置應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辦理。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依相關規定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之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正之。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